

五 論裴延齡奸蠹書

本傳德宗用賈承福政亦權處齡司農以會
宏卒遂領度支陸贄論其議安不可用亦以
其媚愈益身處險境上雖見其狀言
深切帝得奏不悅乃罷贄宰相竟至

臣聞君子小人用舍不並國家否泰常必由之

人道消於是上下交而萬物通此所以為泰也

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於是上下交而萬物不通此所以為否也

夫小人於蔽明害理如日之有昧耳之有充嘉穀之有蟲梁木之有

蠹也昧雖棄之目則天地四方之位不分矣

充子野之耳八年叔向曰子野之言若則雷霆竭地之聲莫辨矣

雖公輸之巧之樞木易長故而蠹傷其本則零瘁而不殖矣

是以古先聖哲之臺成九層而蠹空其中則地折而不支矣

十一月三日具
官臣某惶
恐頓首獻書
皇帝陛下

立言垂訓。必殷勤切至。以小人為戒者。豈將有意。雖而沮之。執誠以其蔽主之明。害時之理。致禍之源。博傷善之象。深所以有國有家者。不得不去耳。其在周易則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必亂邦也。在尚書則曰。除惡務本。去邪勿疑。在毛詩則曰。無縱詭隨。以謹無良。曾是以格克。欽怨以為德。蓋言孔甘。亂是用。皎。說人罔極。交亂四國。在論語則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在春秋則曰。聚斂積實。不知紀極。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諛蒐慝。天下之人。謂之四凶。在禮記則曰。小人行險以徼幸。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小人使為國家而災害並至。雖有善人。無如之何。臣頃因讀書。常憤此類。不圖聖代。目覩斯人。戶部侍郎裴延齡者。其性邪。其行險。其口利。其志凶。其矯妄不疑。其敗亂無恥。以聚斂為長策。以詭妄為嘉謀。以招刻斂怨為匪射。以靖譖服說為盡節。掩典籍之所惡。以為智術。冒聖哲之所戒。以為行能。可謂堯代之共工。魯邦之少卯。伏惟陛下。協放勳文思之德。而鑑其方鳩傷功。體仲尼天縱之明。而辨其順非。聖偽則天討斯得。聖化允孚。小往大來。孰不欣幸。跡其奸姦。日長月滋。陰秘者固未盡彰。敗露者猶難悉數。今請粗舉數事。用明欺罔大端。悉非隱微。皆可覆驗。陛下若意其自謗。則誠宜亟為辨明。陛下若知其無良。又安可曲加容掩。願擇左右親信。燕與舉汎公卿。據臣所言。閱實其事。倘延齡罪惡無狀。即臣之奏議是証。宜申典刑。以制虛妄。俾四海法朝廷之理。兆人戴陛下之明。得失之間。其體甚大。不當復有疑慮。使辨之不早。以竟失天下之望也。前歲秋首。班宏喪亡。持詔延齡。繼司邦賦。數月

諸 簿

之內。遽銜功能。奏稱勾獲隱欺。計錢二十萬貫。請貯別庫。以
 為羨財。供御所須。永無匱乏。陛下欣然信納。因謂委任得人。
 既賴贏餘之資。稍弘心意之欲。興作浸廣。宣索漸多。必歸
 賈前言。且希膏旨。不敢告闕。不敢辭難。勾獲既是虛言。無以
 應命。供辦皆承嚴約。苟在及期。遂乃搜求市廛。臺奪入獄。追
 捕夫匠。迫脅就功。以勅索為名。而不酬其直。以和雇為稱。而
 不償其傭。都城之中。列肆為之盡閉。興役之所。百工比於幽
 囚。聚詛連群。遮訴盈路。持網者莫敢致詰。巡察者莫敢為言。
 時有致詰為言。翻謂黨邪。醜直。天子數下。置聲沸騰。四方觀
 瞻。何所取則。蕩心于上。歛怨於人。欺天陷君。遠遠連危懼。此其
 罪之大者也。摠制邦用。度支是司。出納貨財。太府攸職。凡是
 太府出納。皆稟度支文符。太府依符以奉行。度支憑按以勘

覆。至相關鍵。用絕奸欺。其出納之數。則每旬申聞。其見在之
 數。則每月計奏。皆經度支勾覆。又有御史監臨。旬旬相承。月
 月相繼。明若指掌。端如貫珠。財貨以多無容隱漏。迨齡務行
 邪諱。公肆誣欺。遂奏云。左藏庫司多有失落。近因檢閱使置
 獮書。乃於糞土之中。收得銀十三萬兩。其正段雜貨百萬有
 餘。皆是文帳脫遺。並同已棄之物。今所收獲。即是羨餘。悉合移
 入雜庫。以供別勅支用者。其時特宣進止。悉依所奏施行。太
 府卿常少華抗表上陳。殊不引伏。確稱每月申奏。皆是見在
 數中。請令推尋。足驗奸計。兩司既相論執。理須辨鞠。是非。臣
 等具以奏聞。請定三司詳覆。若左藏庫遺漏不謬。隱匿固合
 抵刑。如度支舉奏是虛。誣誑亦宜得罪。陛下既不許差。三司
 檢問。又不令檢奏。辨明度支言太府隱漏至多。而少華所任

如舊太府論度支奸欺頗甚。而廷齡見信不渝，枉直兩存。法度都弛，以在庫之物為收獲之功，以常賦之財為羨餘之費。罔上無畏，示人不慚。此又罪之大者也。國之府庫，用實貨財物合入官，則納于其內。事合給用，則出乎其中。所納無非法之財，所出無不道之用。坦然明白，何曲何私，而廷齡險穢售奸，詭譎求媚，遂於左藏之內，分建六庫之名。意在別貯贏餘，以奉人主私欲。曾不知王者之體，天下為家，國不足則取之於人，人不足乃資之於國。在國為官物，在人為私財。何謂贏餘，復項別貯，是必巧詐以變移官物，暴法以刻斂私財。捨此二途，其將焉取。陛下務崇信，不加檢裁。廷齡既怙寵私，益復放肆，遂錄積欠逋欠。妄云察獲奸賊，總計緡錢八百餘萬。聽其言，則利益雖大，考其事實，則虛誕自鞫。本傳延令素不善

有負庫由員三百萬緡為賸庫，據物三十一萬緡為季庫。素出以色入者為月庫，帝皆可之。然天下負皆窮人，漫入以多其簿，取吏負以詭帝於則用無所加也。但或緣旱勞傷敗，或因兵亂散失，或遭寇賊斂數，或准法免徵，或經恩合放，或人戶逃逸，無處追尋，或綱典拘囚，不辦填納，或沒入店宅，歲久摧殘，或收獲舟船，年深破壞，類皆如此。難以彈論。在人者，並無可科徵屬官者，悉不任貨責，但存名額，虛掛簿書，大抵錢穀之司，皆恥財物減少，所以相承積累。作故相不肯滌除，每當計奏之時，常充應在之數。廷齡苟稱察獲，遂請徵收，快張利門，誘動天聽，貽誚侮於方岳。賈慈然於丞黎，于茲累年，一無所得，其為疎妄，亦曰殆哉。陛下姑欲保持，無詰問。廷齡謂能蔽惑，不復惧思。奸威既沮於四方。

慘態復行於內府。由是蹂躪官屬。傾倒貨財。移東就西。便為

謀績。取此適彼。遂踴羨餘。愚弄朝廷。有同兒戲。延令資許刻

轉流弊。既彰惡害。且示不誠。及其支送邊州。用充和糴。則於

本價之外。例增一倍有餘。布帛不殊。貴賤有異。剝徵罔下。既

以折估為名。抑配傷人。又以出估為利。事宜矛盾。交駭物情。

窮邊穡夫。痛憤切於骨髓。下土編戶。冤叫徹於蒼旻。而迨於

以冒取折估為公忠。苟得出估為勝利。所謂失人心而聚財

財。亦何異割支體以殉口腹哉。殊不寤支休分披。口安能食。

人心離析。則豈能存。此又罪之大者也。平原遠鎮。拒制藩

五原要衝。控帶靈夏。莖葉榛蕪。前逐豺狼。崎嶇繕完。功力總

畢。地猶負絕。勢頗孤危。新集之兵。志猶未固。尤資贍恤。俾漸

安居。頻初度支。令將軍食。常使平涼。有一年之蓄。盛州儲

年之儲。循環轉輸。不得闕數。近者二鎮告急。俱稱絕糧。陛下

涼作原

宜作多

便作久

儀安可容易。本有大官弛縱而能使群吏服從。朝典變通而
 欲禁天下暴慢。是以天寶將季。楊國忠為吏部尚書。既於私
 庭詮集選士。果令逆孺得以為辭。本傳云國忠既以宰相知
 選因就第召補伯也 國忠大罪及反。以討國忠為名。騰榜郡縣。上書條
 史冊書之足 為國恥。而延齡放情亂紀。又甚。國忠懈於夙興。多闕會朝之
 禮。徇其鄙欲。大陳首署之儀。從曹郎於里閭。視公事於私第。
 畫室飫宮厨之饌。填街持簿領之書。復有諸部參辭。四方中
 請。決遣資其判署。去就俟其指揮。延齡或聚客大誇。不令白
 事。或縱酒憑怒。莫敢入言。至有迫切而來。逾旬未肯輪納之
 後。累月不歸。資糧罄於滯淹。筋力困於朝集。晨趨夕散。十百
 為群。里中喧闐。常若闐闐。衢巷列屏。法之肆。邑居成逆旅之
 津。離次慢官。虐人戮法。求之今古。鮮有其倫。此又罪之大者
 也。總領財賦。彌為散繁。自非識究變通。智權輕重。大不失体

必

本僻

賂

細能析微。濟之以均平。准之以勤肅。近無滯事。遠無壅情。網
 條之下。無亂繩。鑒照之內。無隱匿。然後人不困而公用足。威
 不厲而奸吏懲。苟或未能。作然 則非稱職。况延齡以素所辟戾之
 質。而加之以狂躁。滿盈既備。且驕。事何由理。遂以國家大計。
 委於胥吏末流。當給者無賄而不支。應徵者受賂而縱。免紀
 綱大壞。貨賂公行。苟操利權。實竊邦柄。近者度支小吏。屢為
 府縣所繩。鞠其姦賊。無不狼藉。通結動連於節將。交私匪止
 於苞苴。威福潛移。乃至於是。職司失序。固亦可知。此又罪之
 大者也。風教之大。禮讓為先。禮讓之行。朝廷為首。朝廷者。萬
 方之所宗仰。群士之所楷模。觀而效焉。必有甚者。是以朝廷
 好禮。則俗尚敬恭。朝廷尊讓。則時恥貪競。朝廷有失容之虞。

諒作涼

恃

億証

則凌暴之獎播於人。朝廷有動色之爭。則攻闢之禍流於下。聖王知其然也。故選建賢德以為公卿。使人具瞻不渝而化。昔周之方盛。多士盈朝。時靡有爭。用能俾乂。故其詩曰。慎爾出詒。敬爾威儀。無不柔嘉。又曰。有來雍雍。至止肅肅。相維辟公。天子穆穆。言群臣相與事上。敬而能和。言語動作。靡有不善也。周德既衰。小人在位。務相侵侮。以至危亡。故其詩曰。方懋爾惡。相爾矛矣。又曰。既之陰汝。反予來赫。又曰。諒曰不可。覆背善詈。言小人得志。惡怒是憑。肆其褊心。以相詬病也。陛下勤脩儀式。以靖四方。慎選庶官。以正百度。內選則股肱耳目。外選則垣翰驛雜。濟之師。咸欽至化。庶相感率。馴致大和。而度支憑寵。作威持權。縱暴復刑。軍鎮匱缺。資糧將帥。每使申論。迫於率如毀訾。或指証隱盜。或誇訐陰私。或數其出處。賤微或臆其心志。邪悖詞皆醜媿。事悉加諸匹夫。見凌猶或生患。况將帥素加委遇。多著勲庸。縱有踰分取求。但宜執理裁處。苟當其所。孰敢不從。豈可對彼偏裨。恣行侵辱。使其慚覲於麾下。憤恥於朝廷。惟口起羞。諒非細故。為國聚眾。實由斯人。而又虐害群司。幸其闕敗。幾彼彛典。逞於兇愾。氣吞等夷。謀蓄即吏。時有履道。而不為屈撓。守官而莫肯由從。遺其詆訶。事則尤劇。或辱燕祖父。或毀及家門。皆名教所不容。聞敎述所不堪。紀其為構陷。抑復多端。故示兇威。使人懼。懼人之狂險。乃至於斯。上尉大猷。下扇流俗。忽然禮義之府。峨岷清明之朝。此又罪之大者也。度支舊管牛馬三千餘頭。中八百餘乘。循環載負。供饋邊軍。既有番遞之倫。又無科配之擾。迨齡苟逞。近效不務。遠圖靡其葺脩。減其芻秣。車破畜耗。

略無子遺。每須載運軍資。則令府縣差雇。或有卒承別旨。須赴促期。遂於街市之間。虜奪公私雜畜。披猖頗甚。費損尤多。吏因生姦。人不堪命。所減者則奏以為利。所費者則隱而不論。破實徇虛。多如此類。度支應給宮內及諸司使。剪彙薪炭等。除稅草之外。餘並市供。所用既多。恒須貯備。舊例每至秋穫之後。冬收之時。散開諸場。遂便和布。免費高價。復省貧人公私之間。頗謂兼濟。延齡悉廢舊制。但飾奸情。旋計勸新價。錢以為節。減剝利。及乎春夏之際。彙積已殫。霖潦之中。焦蘇不繼。軍廩輟。官厨索然。告闕頻煩。於聖聰。微僅絡繹。於有署。崎嶇求買。何暇計量。糜損官錢。不啻累倍。聯蹙狼狽。率以為常。此則睿鑒之所明知。物情之所深駭。事之舛繆。觸緒皆然。臣愚以謂若斯之流。不過歲費國家百萬緡錢。及事體非宜耳。其為罪惡未足傾危事之可憂。不在於此。是以不復詳舉。以煩聽覽也。至如矯詔之態。誣罔之辭。遇事執行。應口便發。靡日不有。靡時不為。自非以此外。尤彰。是致其禍者。之辨。以備陳也。延齡有詐偽亂邦之罪七。而重之以耗教闕。借過。其共知士庶同情。以陛下英明。鑒照物無遺情。固非延齡所能蔽虧。而莫之辨也。或者聖旨以其甚。招嫉怨。而謂之孤。自可託腹心。以其好進諛諛。而謂之盡誠。可寄耳目。以其縱暴無畏。而謂之強直。可肅奸欺。以其大言不疑。而謂之智能。可富財用。將欲敗衆議。而收其獨行。假味寵而真其大成。倘陛下誠有意乎在茲。臣竊以為過矣。夫君天下者。必以天下之心為心。而不私其心。以天下之耳目為耳目。而不私其耳目。故能通天下之志。盡天下之情。夫以天下之心為心。則我之好

索然一作待然

情

排

能通天下之志。盡天下之情。夫以天下之心為心。則我之好

惡乃天下之好惡也。是以惡者無謬。好者不邪。安在私託腹
心以售其側媚也。以天下之耳目為耳目。則天下之聰明皆
我之聰明也。是以明無不鑑。聰無不聞。安在偏寄耳目以格
其蔽惑也。夫布腹心而用耳目。雖與紂俱用之矣。舜之嘉務
求己之過。以與天下同欲。而無所偏私。由是天下臣庶莫不
歸心。忠謹既聞。玄德逾邁。故虞書云。臣作朕股肱耳目。又云。
明四目。達四聰。言廣大也。紂之嘉務。求人過。以與天下違
欲。而溺於偏私。由是天下臣庶莫不離心。險波既行。昏德彌
熾。故商書云。崇信奸回。大雅云。然言以對。冠屨式內。言邪僻
也。與天下同欲者。謂之聖主。與天下違欲者。謂之獨夫。其所
以布腹心而任耳目之真不味。然於美惡成敗。若此相遠。豈
不以求過之情。有異任人之道不同哉。太宗嘗問侍臣。何者

為明君。何者為暗主。魏徵對曰。君之所以明者。兼聽也。其所
以暗者。偏信也。又曰。秦之胡亥。偏信趙高。肆其奸欺。卒至顛

覆。證之此說。理致甚明。貞觀二年。帝謂魏徵曰。人主何為而

問下民。故有苗之惡。得以上聞。舜明四目。達四聰。故共鯀。雖
不能蔽也。秦二世偏信趙高。以成望夷之禍。梁武帝偏信
朱异。以取臺城之辱。隋煬帝偏信虞世基。以致彭城閣之變。
是故人君兼听廣納。則貴臣不得掩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

帝曰善。簡冊備書。足為鑒戒。趙高指鹿為馬。愚弄厥君。歷代

流傳。莫不痛憤。陛下每覽前史。詳考興亡。固亦切齒於斯人。

傷心於其主。臣謂蔽之與馬。物類猶同。豈若延齡掩有。而為
無指無而為有。陛下若不以此時首察。得無使後代嗟謂。又甚

趙高者乎。斯愚臣所以焦慮夜懷。以陛下為過者。良有所切

也。夫理天下者。以義為本。以利為末。以人為本。以財為末。本

盛則其末自舉。末大則其本必傾。自古及今。德義立而利用

不豐人庶安而財貨不給。因以喪邦失位者。未之有也。故曰
 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有德必有人。有人必有
 土。有土必有財。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蓋謂此也。自古及今。德
 義不立而利用克充。人庶不安而財貨可保。因以興邦固位
 亦未之有焉。故曰財散則人聚。財聚則人散。與其有聚歛之
 臣。寧有盜臣。此見大享無令侵削兆庶。以為天子取怨于下。其有
 若此者。行罰無赦。此見蓋謂此也。殷紂以會貨失人而亡。周
 武以散發得人而昌。則紂之多藏。適所以為害已者之資耳。
 尚何賴於財賄哉。太宗亦云。務蓄積而不恤人。甚非國家之
 計。隋氏不道。聚歛無厭。所實洛口諸倉。卒為李家所利。此見
十人按與洛倉據之開倉此則前代已行之明效。聖祖垂
賜給中統屬至數之格言。是而不懲。何以為理。陛下初膺寶曆。志翦群兇。師
 繁興。徵求廣。推弄侵剝。下無聊生。是以涇原叛徒。乘人怨
 容。白晝犯關。都邑氓庶。恬然不驚。反與賊眾相從。比肩而入。
 宮殿。雖蚩之性。靡所不為。然亦由德澤未浹於人。而暴令
 驅迫。以至於是也。于時內府之積。尚如丘山。竟費光榮。以

會卒。德宗出狩奉天涇原。士中竊入內府。盜寶室。得夜不
長安平尚有余蓄。見者此時陛下躬親之矣。是乃失人而聚
 貨。夫何利之有焉。車駕既幸奉天。逆此旋肆園逼。一壘之內。
 萬象所屯。窘如涸流。庶物空匱。當欲發一捷步。出視賊軍。其
 人懇以苦寒為辭。跪奏乞一襦袴。陛下為之求覓。不致寬憫。
 默而遣之。又嘗官壺之中。服用有關。聖旨方以戎事為急。不
 忍重煩於人。乃剝親王飾帶之金。賣以給直。食貨志。初德宗
嘗嘗遣卒視賊以若寒乞襦袴。帝不能致。別親是時從行將
玉帶金而齎之。手此所言不同。當以奏議為正。

奏議卷之十一
 十一

吏赴難師徒奮黃奔馳咸未冬服漸屬凝沍且無薪蒸飢凍
內攻矢石外迫晝則荷戈奮迅夜則映謀呻吟凌風颺冒霜
霰踰四旬而衆無攜貳卒能走強賊全危城者陛下豈有嚴
刑重賞使之然耶惟以不辱其身不截其費與衆庶同其憂
患與士伍共其有無乃能使捐軀命而扞寇讎餒之不離凍
之不憾臨危而不易其守見死而不去其君朱泚攻圍本大
俱盡時供御練有粉米二斛每向賊休息夜絕人於城外
蕪菁根而進之帝召公卿將吏謂曰朕以不德自臨危已固
其宜也公輩先罪宜早降以救室家君臣皆頓首流涕期
盡死力故將士無困身而銳氣不衰所謂聖人感
人心而天下和平此其效也及乎重圍既解諸道稍通賦稅
漸臻貢獻既至乃於行宮外廡之下復列瓊林大盈之司
已見奉天請罪瓊未賞功勞遽私賄玩甚沮惟新之望頗
林大盈二庫狀
死義之心於是興誦興譏而軍士始怨矣財聚人散不其然

既遷岷梁日不暇給獨憑大順遂復皇都本紀建中四年十一月

令言及犯京師戊申如奉天未泚反泚復犯奉天與是知天

元年二月李懷光反如梁州五月李晟復京師

子者以得人為資以蓄義為富人苟歸附何患蔑資義為備

崇何憂不富豈在貯之內府方為已有哉故藏於天下者天

子之富也藏於境內者諸侯之富也藏於囷倉篋櫃者農夫

商賈之富也奈何以天子之貴海內之富而猥行諸侯之棄

德感守農商之鄙業哉陛下若謂專取可以恢武功則建中

之取既無成矣若謂多積可以為己有則建中之積又不在

矣若謂尚欲不之傷理化則建中之失傷已甚矣若謂欲怨

不足致危亡則建中之亂危亦至矣然而遽能靖滄天之禍

成中興之功者良以陛下有側身脩勸之志有罪已悔世之

詞罷息誅求。敦尚節儉。漢發大號。與人更新。故靈祇嘉陛下之誠。臣庶感陛下之意。釋憾迴慮。化危為安。元大赦制中改

本傳贊嘗為帝言盜編天下宜痛自怨悔以感人心陛下誠不存政過所以言謝天下便臣持筆无所忌庶幾古革心帝

後之故奉天所下制書陛下亦當為宗廟社稷建不傾不

後之永圖。為子孫黎元垂可久可大之休業。懲前事徇欲之

失。復日新盛德之言。豈更繼儉邪。復行刻暴。事之追悔。其可

再乎。臣又竊慮陛下納彼盜言。墮其奸計。以為傳噬。擊擢然

集有司。積聚豐盈。利歸君上。是又大謬。所宜謹思。夫人主昏

明繫於所任。故錄變契之道長。而虞舜身濬哲之名。皇甫舉

楫之變行。而周厲嬰顛覆之禍。皇甫舉楫之變行而周厲嬰顛覆之禍

內史曰豔離越馬插維脚八

於色上子皆用片

柄用而災禍不及邦國者。平。警措操兵以刃人。天下不妄罪

於兵。而委罪於所操之主。蓄蠱以殃物。天下不歸怨於蠱。而

歸怨於所蓄之家。理有必然。不可不察。臣又竊慮陛下以延

齡之進。獨出聖衷。東延齡之言多順宸旨。今若以罪真碑。則似

為眾所擠。故欲保持。用彰堅斷。若然者。陛下與人終始之意

則善矣。其於改過不吝。去邪勿疑之道。或未盡善焉。夫人之

難知。著自淳古。試可乃已。載於典謨。陛下意其賢而任之。知

其惡而棄之。此理之常。于向不可。倘陛下猶未知惡。但疑其

濟。固有象恭被詐之人。亦有黨邪害直之士。所資考覈。兩絕

欺誣。陛下以延齡為能。愚臣以延齡為罪。能必有跡。罪必有

端。陛下胡不指明其所效之能。以表忠賢。按驗其所論之罪。

以考慮實與眾同辨。示人不私。若能跡可稱。而罪端無據。則

是黨邪害直之驗也。陛下當絕其傷害以勵事君。若罪端有
 微而能辨無實。則是象恭挾詐之驗也。陛下當糾其包禍以
 戒亂邦。如此則上之於下釋嫌媾之疑。下之於上絕偏惑之
 議。何必忠邪無辨。枉直莫分。薰蕕同藏。其臭終勝。左傳四年
初晉獻公
 欲以彌。如從長且其。曰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知
 尚猶有。子曰。薰蕕不可。曰薰香。草蕕臭。草言善。易辨。而
 家語。孔子曰。薰蕕不可以同器。而藏。堯舜不可以共國。而
 此則小人道長之象也。實時運否泰安危之所係。豈但有虧
 聖德。不利善人而已乎。陛下若以必與已同者為忠良。自我
 作者無改變如此。則上之所欲莫不諂。上之所失莫不從。水
 火相濟不為非。金礪相湏不為是。恥過作非不足戒。捨已從
 人不足稱。惟意是行。則匡輔或幾乎息矣。匡輔息則理不可
 致。仲尼所謂一言喪邦者。在於予之言。而莫予違也。事關興
 亡。固不可忽。希昔順默浸已成風。獎之使言。猶懼不既。若又
 阻抑。誰當貢誠。伏恐未亮斯言。請以一事為證。只如延齡凶
 妄。流布寰區。上自公卿近臣。下逮輿臺賤品。誼諱談議。俱出
 為徒。能以上言。其人有幾。陛下誠令親信博採輿詞。悉校比
 來所聞。足鑑人間情偽。臣以卑鄙任當台衡。既極崇高。又承
 澤澤。豈不知觀時附會。足保舊恩。隨衆浮沉。免貽厚責。謝病
 熱退。獲知幾之名。黨奸苟容。無見嫉之患。何急自苦。獨當豺
 狼。上違懼情。下飭詭口。良由內顧庸昧。一無所堪。夙蒙眷知。
 惟在誠直。綢繆帳辰。一紀于茲。聖慈既以此見容。愚臣亦以
 此自負。從陛下歷播遷之艱。脆視陛下致興復之艱。難至今
 追思。猶為心悸。所以畏覆車而駭。懼慮燬室而悲。嗚。蓋情激
 于衷。雖欲罷而不能自默也。因事陳執。雖已頻繁。天聰尚高。

謹味死奉
書以聞臣
誠惟誠恐
頓首再拜

未垂諒察。輒申悃款。以極愚誠。憂深故語煩。懇迫故詞切。以
微臣自固之謀。則過為陛下慮。患之計。則慮糜軀奉君。非所
敢避。沽名銜直。亦不忍為。願迴睿聰。為國熟慮。杜纓是賴。豈
惟微臣。不勝荷恩報德之誠。宣公論裴道。驗之奸深。切著。明
是後。宣公竟受。心。子。君。此。之。易。靜。馬。思。之。良。用。深。厚。夫。君。如
子。常。以。節。用。愛。人。為。心。小。人。常。以。持。克。聚。歛。之。不。可。其。性。行
不。如。民。惟。邦。本。固。邦。寧。而。持。克。聚。歛。之。不。可。其。性。行
檢。邪。患。得。患。失。惟。務。逢。迎。以。要。富。貴。而。不。顧。其。君。耳。若。下
驗。之。徒。豈。不。自。以為。計。之。得。乎。殊。不。知。遺。臭。與。管。千。載。之。下
親。其。履。懸。者。無。不。切。齒。而。富。貴。安。在。况。况。少。有。壞。人。家。同。之
身。免。顯。戮。者。蓋。亦。不。思。之。甚。也。予。特。表。而。出。之。以。為。折。未。之
戒

陸宣公奏議卷之十二

陸宣公奏議卷之十三

五五 論朝官闕員及刺史等改轉倫序狀

是時君臣
凡有陳說
子喬不巨
之間猜疑已甚。將帝性猜忌。不委任臣。下事無大小。必自邀而用。
無非逆耳之說。而宰相進擬。少所稱。可以羣臣。一自謙。貴往。然身
室敷章亦復如是。不復收用。好以辨結。取人不得。誠實
難於進用。羣材淹滯。故實上。此奏

臣聞於經曰。濟之多士。文王以寧。又曰。無曠庶官。天工人其
代之。蓋謂士不可不多。官不可不備。敦付物以能之義。開
已無為之風。此理道得失之所由也。夫聖人之於愛才。不惟
側席求思而已。乃復引進以崇其術業。歷試以發其器能。
善以重其言。優祿以全其操。歲月積久。聲實並豐。列之於朝。
則正室尊。分之於土。則藩鎮重。故詩序太平之君子。能長育
人才。書比梓人之理材。既勅撲斲。惟施丹堊。禮著造士。易尚
養賢。蓋以人皆含靈。惟所誘致。如玉之在璞。抵擲則瓦石。並

般

錄則圭璋。如水之發源。壅閼則汚泥。疏濬則川流。是以書籍
所載。歷代同途。祚屬殷昌。必時多雋。又運鍾衰季。則朝之英
賢。當在衰季之時。咸謂無人足任。及其推才御寓。淑德應期。
賢能相佐。森若林會。然則興王之良佐。皆是季代之棄才。在
季而愚。當興而智。乃知季代非獨遺賢而不用。其於養育。必
勸之道。亦有所不至焉。故曰。人皆含靈。惟其誘致。漢高。稟大
度。故其時多魁傑。不羈之才。漢武。好英風。故其時富瓌詭之
名之士。漢宣。精吏能。故其時萃循良。校實之能。迨乎哀平。桓
靈。昵比小人。踈遠君子。故其時近習操國柄。嬖戚擅朝權。是
知人之才性。與時升降。好之則至。獎之則崇。抑之則衰。斥之
則絕。此人才消長之所由也。臣每於中夜。竊自深惟。朝之乏
人。其患有七。不澄源而防末流。一也。不考實而務博訪。二也。
求精太過。三也。嫉惡太甚。四也。程試乖方。五也。取舍遷延。六
也。循故事而不擇可否。七也。夫多少相謬。非嘉量不平。輕重
相欺。非懸衡不定。用之苟不得其道。則王者實病。而權量也。
尤。故按名責實者。選吏之權量也。宰相者。主權量之用也。宰
相之主吏。猶司府之主財。主吏在序。進賢能。主財在平。頒俸
俸。似使用財失節。則司之者可以改易。而秩俸不可以不頒。
主吏乖方。則宰之者可以變更。而賢能不可以不進。其行甚
矣。其理甚明。頃者命官。頗異於是。常以除吏多少。準量宰相
重輕。宰相承寵私。則援引雖濫。而必進。宰相見踈忌。則擬議
雖當。而罕俞。是使羣材仕進之窮通。惟繫輔臣恩澤之薄厚。
求諸理道。未謂合宜。夫與奪者。人主之利權。名位者。天下之
公器。不以公器徇私心。不以利權肆志。不以寡妨衆。不以

因

或其之下
年云此處
有說云

覆行殿
先作縣

意謂是宰相邊塞羣材

人發官。或其阻執事而擁羣材。所謂不澄源而防末流之患也。經曰。無以小謀亂大作。無以雙入疾莊士。記緇蓋務大者

不拘於小累。謀小者不達於大猷。雙者或行異於莊。莊者必性殊於雙。理勢相激。宜其不同。進賢接能。諒君子之事。得必

揚善。非小人所能。君子以愛才為心。小人以傷善為利。引之則近黨。傷而沮之則似公。近黨則不辨而遽疑。似公則

不覆而先信。是以大道每隳於橫議。良才常困於中傷。失士啓謫。多由於此。所謂不考實而務博訪之患也。夫人之器局

有圓方大小之殊。官之典司。有難易閑劇之別。名稱有虛實之異。課績有升降之差。將使官不失才。才不喪序。在乎制法

以司契。擇人而秉鈞。制之不得。職中。則其法可更。而其契不可亂也。擇之不當。所任。則其人可去。而其秉不可奪也。如或

事多錯雜。之錯雜任靡適從。而但狡智以求精勞。神而

獎。則所救愈失。所求愈粗。故書曰。元首明。股肱良。此庶事

康哉。元首叢脞。股肱惰弛。庶事隳。此頃之輔臣。鮮克勝任。過蒙容養。苟備職貢。致勞睿思。巨細經慮。每有關官。須精

緣將命。藉才。宰司慎擇。上聞。必極當時妙選。聖情未愜。命別求。執奏既不見從。則又降擇其次。如是至于再。至于三。所

選漸高。所得轉下。或斷於偏見。罔會諸或。推自旁求。不稽公議。權衡失柄。進取多門。等差不倫。聲實相反。此所謂求精

大過之患也。臣聞耀樂之味。田最仲世家成王手親王會田不能無瑕。別伊有情。寧免愆吝。仲尼至聖。也

奏義卷之三

五十學易無大過為言。顏子殆庶也。尚稱不遠而復無悔
 為美。况自賢人以降。孰能不有過失哉。珠玉不以瑕類而不
 珍。髦彥不以過失而不用。故玄元之教曰。常善救人。則無棄
 人。文宣亦云。赦小過。舉賢才。齊桓不以射鉤而致。燕成
 九合之功。管子內言云。公孫先。知問。鮑叔牙。奉公。子小。威。奔莒。管夷吾。召忽。秦公。子糾。齊。魯。雍。廩。寧。於。元。知。威。公。自。莒。先。一。魯。人。代。齊。戰。十。乾。時。管。仲。則。威。公。中。餉。魯。人。戰。績。威。公。踐。位。听。鮑。叔。牙。之。言。以。相。夷。吾。故。威。公。與。車。之。會。六。東。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以。正。天。下。秦穆不以一青而掩德。故能復九敗之辱。左。公。三。十。三。年。晉。敗。秦。師。于。殽。秦。伯。向。師。而。哭。曰。孤。違。蹇。封。以。魯。二。三。子。孤。之。罪。也。不。若。孟。明。也。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青。掩。德。復。使。孟。明。為。政。文。公。二。年。秦。晉。戰。于。彭。衙。秦。師。敗。績。秦。伯。使。孟。明。為。政。文。公。二。年。秦。伯。代。晉。濟。河。焚。舟。取。王。宮。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封。殺。前。史。敘。項。籍。之。所。以。失。天。下。曰。於。人。之。功。無。所。記。於。人。之。過。無。所。遺。王。有。背。約。之。名。故。義。帝。之。過。於。人。之。功。無。所。記。於。人。之。過。無。所。遺。王。有。背。約。之。名。故。義。

過。終身不忘。管子內言。管仲復疾。必曰。往問之曰。仲父。不。中。君。子。也。千。乘。之。國。不。起。此。疾。故。將。安。移。之。鮑。叔。牙。何。如。仲。曰。鮑。叔。牙。為。時。其。為。人。也。好。善。而。惡。德。已。甚。見。一。思。終。身。不。忘。然。則。棄。瑕。錄。用。者。霸王之道。記過遺才者。衰亂之源。夫登進以懲庸。黜退以懲過。二者迭用。理如循環。進而有過。則示懲。懲而

改脩。則復進。既不齊法。亦無棄人。雖絀芥必懲。而才用不簡。故能使黜退者克勵。以求復登。進者警飭。以恪居。上無滯疑。下無蓄怨。俾人於變。以致時雍。陛下英聖統天。威莊肅物。好善既切。計過亦深。一抵譴責之中。永居嫌忌之地。夫以天下

士人。皆求官名。獲登朝班。千百無一。其於脩身勵行。聚學蒞官。非數十年間。勢不能致。而以一言忤犯。一事過差。遂從棄

捐。沒代不復。則人才不能不乏。風俗不能不偷。此所謂嫉惡太甚之患也。臣聞君子約言。小人先言。君子之道。闇然而日

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孔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又曰。舉直措諸枉。則民服。舉枉措諸直。則民不服。然則舉措不可以不審。言行不可以不稽。啗啗寡言者未必愚。檀弓趙文子其言啗啗然始不出諸口喋喋利口者未必智。飛釋之傳啗啗夫利口喋喋鄙朴忤逆者未必悖。承順慳可者未必忠。故明王不以辭盡人。不以意選士。凡制爵祿。與眾共之。先論其材。乃授以職。所舉必試之以事。所言必考之於成。然後苟妄不行。而貞實在位矣。如或好善而不擇所用。悅言而不驗所行。進退隨愛憎之情。離合繫異同之趨。是猶捨繩墨而意裁曲直。棄權衡而手揣重輕。雖甚精微。不能無謬。此所謂程試乖方之患也。天之生物。為用罕蕪。性有所長。必有所短。材有所合。亦有所際。曲成則品物不遺。求備則綱類皆棄。

是以巧梓。順輪桶之用。故枉直無廢材。良御。適險易之宜。故

驚蟻無失性。物既若此。人亦宜然。其於行能。固不蕪具前志。

所謂千年一聖。五百年一賢者。李陵答蘇武書費道也夫

孟子云千年一聖五百年一賢賢聖未出其中者才難。不其然乎。夫惟聖人。方體

全德。賢之為目。猶有未周。且以未周之才。孫五百年而有一

造次。求備。曷由得人。若夫一至之能。偏稟之性。則中人以上。

迭有所長。苟區別得宜。付授當器。各適其性。各宣其能。及乎

合以成功。亦與全才無異。但在明鑑大度。御之有道而已。帝

王之盛。莫感唐虞。臣佐之誠。莫感稷禹。稷禹之比。無非大賢。

然猶各任所能。不務兼備。故尚書序堯舜命官之美。自稷禹

敘益以降。凡二十二人。所命典司。不踰一職。用能平九土。播

百穀。敷五教。序五刑。禮樂興和。蠻夷率服。洎鳥獸魚鼈亦罔

不寧。蓋由舉得其人。任得其所。鑑擇付授。審之於初。不求責於力多之外。不沮撓於局守之內。是以事極其理。人盡其材。君垂拱於上。臣濟美於下。功焯當代。名施無窮。及其失也。則升降任情。首末異趨。使人不量其器。與不由其誠。以一言稱愜為能。而不核虛實。以一事違忤為怨。而不考忠邪。其稱愜。則付任逾涯。不思其所不及。其違忤。則責望過當。不恕其所不能。是以職司之內無成功。君臣之際無定分。此所謂取捨違理之患也。今之議者多曰。內外庶官。久於其任。又曰。官無其人。則闕之。是皆誦老生之常談。而不推時變。守舊典之糟粕。而不本事情。徒眩聰明。以撓理化。古者人風既朴。官滿未多。但別愚賢。匪論資序。不責人以朝夕之效。不計事以尺寸之差。不以小善而褒升。不以一眚而罪斥。故虞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是則必俟九年。方有進退。然其所進者。或自則微而納于百揆。雖久於任。復何病哉。漢制部刺史秩六百石。郡守秩二千石。前漢百官公卿表武帝元封五年。初置百石者。其俸月七十斛。二千石者百二十斛。刺史高第者。當治其郡。秩二千石。二千石者百二十斛。刺史高第者。即遷為郡守。如朱博為冀州刺史。事如神。徙郡守高第者。即入為九卿。太常光祿大僕鴻臚司農少府宗正備尉。皆九卿。如朱博以高第入守左馮翊。遷為大司農。後九卿即遷為亞相相國。如魏相為河南太守。入為大司農。是乃從六百石吏而至台輔。其間所歷者三四轉耳。久

在其任。亦未失宜。近代建官漸多。列級逾密。今縣邑有七等之異。州府有九等之差。同謂省郎。即有前中後行郎中。自外五等之殊。並稱諫官。則有諫議大夫。補闕拾遺。三等之別。泊諸臺寺。率類於斯。悉有當資。各須循守。若依唐虞故事。咸以

九載為期。是宜高位常苦於乏人。下寮每嗟於白首。三代為理。損益不同。豈必樂於變易哉。蓋時勢有不得已也。至如鯨湮洪水。績用靡成。猶終九年。然後殛竄。後代設有如鯨之比者。豈復能九年而始行罰乎。臣固知其必不能也。行罰欲速而進官欲遲。以此為稽古之方。是猶却行而求及前人也。頃者臣因奏書。論及內外序遷。陛下乃言舊例居官。歲月皆久。朕外祖曾作秘書少監。一任經十餘年。后如傳代宗睿真皇德宗因史思明亂失后所在德宗即位乃先下詔聘后曾董相士衡太保祖介福太傅父易直太師少監之說不載晉將順睿情。遂奏云。臣於大曆中。曾任祠部司勳。二郎中。各經六考。晉字君成河中人由主客員外郎為祠部郎中見韓愈所作行狀陛下之意頗為宜然。以臣蠢愚。實有偏見。凡徵舊例。須辨是非。是者不必渝。非者不必守。况於舊例之內。自有舛駁之異。執先聖之初。權臣用事。其於除授。類多徇情。有一月屢遷。有積年不轉。迨至中歲。君臣構嫌。姑務優游。百事凝滯。其於選拔。尤所艱難。始以頗僻失平。繼以疑阻成否。至使龔倫闕敘。庶位多淹。是皆可懲。曷足為法。崔佑甫傳永泰以來天下稍平而為

下開六者出於載籍小者出於卓英情等皆知所由而先所夫嚴才嚴吏。有三術焉。一曰拔擢。以旌其異能。二曰黜罷。以糾其失職。三曰序進。以謹其守常。如此則高課者無庸者。亟退。其餘績非出類。守不敗官。則循以常資。約以定限。故得殊才不滯。無品有倫。參酌古今。此為中道。而議者暗於通理。一察但曰宜久。其任得非誦老生之常談。而不推時變者乎。夫列位分官。緝熙帝載。匪惟應務。兼亦養才。是以職事雖有大小。閏劇之殊。而俱不可曠缺者。蓋備於時而用

耳。故記曰：天子以駟虞為節樂官備也。見則惟經邦替國之

任則非有盛德不可以居。故記曰：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作

其人。見文王議者林於明微。一槩但曰官無其人則闕得非

守舊典之糟粕而不本事情者乎。今內外群官考深合轉陞

下或言其已有次第。須且借留。或謂其未著功勞。何用數改

是乃循默者既以無聞而不進。著課者又有成績而見淹。雖

能否或差。而沉滯無異。人之從官積小成高。至于內列朝行

外登郡守。其於心多已長年。孜孜慎備。計日思進。而又淹

逾考限。亟易星霜。顧懷生涯。能不興歎。殊異登進之義。且乖

勸勵之方。夫長吏數遷。固非理道。居官過久。亦有弊生。何者

時俗常情。樂新厭舊。有始卒者。其惟聖人降其中才。罕能無

變。其始也。欣勸之心必切。其久也。因循之意必萌。加以盈無

不虧。張無不弛。天地神化。且難常全。人之所為。安得皆當。是

以分分而度。至文必差。銖銖而稱。至鈞必謬。枚乘傳夫銖

差寸。而度莅職既久。寧無怨愆。或為奸吏所持。或坐深文

所糾。偶以一跌。盡隳前功。至使理行不終。姓名中闕。豈非上

失其制。而推致。以及於斯乎。故聖人愛人之才。慮事之弊。採

其英華而使之。當其茂暢而獎之。不滯人於已成之功。不致

人於必敗之地。是以銳不挫而力不匱。官有業而事有終。此

理之中庸。故書以為法。遷轉甚速。則人心苟而職業不固。甚

遲。則人心怠而事守漫。衰。然則甚速與甚遲。其弊一也。陛下

俯徇浮議。謂協典謨。久次當進者。既曰務欲且留。缺負須補

者。復曰官不必備。則才彥何由進益。理化孰與交脩。此所謂

循故事而不擇可否之患也。伏惟陛下憂勤務理。夢想思賢。

體陶唐有虞聰明之德以敷求。法太宗天后英邁之風以拔擢。然而得人之盛尚愧前朝。底乂之功未光當代。良以七患未去。三術未行。而又睿察太深。宸嚴太峻。常人才器。曷副天心。故雖獲超升。亦驟從黜廢。人物殘瘁。抑斯之由。而議者莫究致弊之端。但思革弊之策。反以廣於進用為情。故以梗於除投為精詳。以避謗為奉公之誠。以摘瑕為選士之要。乃至稱毀紛揉。美惡混并。凡有遷升。必遭掎摭。聖德廣納。不時發明。小人多言。益敢陰詐。以是眩惑。目無全人。進用之意。轉疑汲引之途。漸隘。舊齒既凋。敗樂盡。下位或滯淹罕升。故令官序失倫。人才不長。資望漸薄。砥礪浸微。高卑等衰。殆不相續。臣以竊位屬當序才。懼曠庶官。亟贖宸扆。昧識不足以周物。微誠不足以動天。徒勤進善之心。轉積妨賢之罪。慙惶交慮。焚然盈懷。凡所吏者。非謗刺之所生。必怨咎之所聚。宰臣獲戾多起於茲。屢上干。何所為利。但以待罪鈞轄。職思其愛。兼迫於感恩。願效之誠。不得不冒昧言之耳。其於裁擇用捨。惟陛下圖之。謹奏。

陸宣公奏議卷之十三

陸宣公奏議卷之十四

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

德宗建中元年相璆始用矣議作兩稅法命
 使與觀察刺史約百姓丁屋定等級夏輸無
 六月秋輸無通十一一月禱大曆十四年墾田
 定稅租庸調法比采新舊科斂色日一切罷之
 庸調自田則一錢者以枉法論唐初賦斂之法
 之末取辦先復常律民自輸及至德兵起所在
 迫促取辦先復常律民自輸及至德兵起所在
 稅法上其言行之後伯朱此之亂天下戶口
 一其戶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結
 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匹為錢三千二百其
 估給之困矣度支以稅物頒諸司皆增本價
 進奉宣索之各改科後曰及雀率配之折
 避徵文比大曆之數母存又為疫水旱戶口
 空而新四隣亦戶收不鮮無淨稅取於
 天長

陸宣公奏議卷之十四

陸宣公奏議卷之十四

九

小惠以順鄰境新收者優假之惟安居不迂之
民賦後曰重帝以問宰相陸贄贄上疏請釐革其
甚害者大畧有六事
見亥本傳并食貨志

五至 其一論兩稅之弊須有釐革宣公條陳唐租庸
調法甚為詳明

國朝著令賦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庸。古者一井

之地九夫共之。公田在中。藉而不稅。私田不善則非吏。公田

不善則非民。穀梁傳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初者始也古者什
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一井之田百畝

春秋之際已不能行。故國家襲其要而去其煩。丁男一人授

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而已。言以公田假人而收其租入

故謂之租。古者任土之宜以奠賦法。國家就因往制。簡而壹

之。每丁名隨鄉土所出。歲輸者綿若綿。共二丈。綿三兩。

其無繭桑之虞。則輸布二丈。五尺。麻三斤。以其優丁戶調而

取之。故謂之調。言者用人之力。歲不過三日。見王後代多

其增十之。國家斟酌物宜。立為中制。每丁一歲定後二旬若

不後則收其庸。日準三尺。以其出納而當庸直。故謂之庸。以

三道者皆宗本前哲之規模。參考歷代之利害。其取法也遠。

其立意也深。其斂財也均。其成人也固。其裁規也簡。其備慮

也周。自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為一。法則

均。豈難欲轉徙。莫容其奸。故人無搖心而事有定。制以之乎。

生。則不隄防而家業可久。以之成務。則不校閱而眾寡可知。

以之為理。則法不煩而教化行。以之成賦。則下不困而上用

足。三代則制言主是程。雖雖御損益之術。小殊。而其義一也。

天齊季。或竭胡亂華。海內波搖。兆庶雲擾。故圖燕於避地。賦

法壞。民不寧。建中之初。再造百度。執事知弊之宜革。而所作

無失其源。如簡之可從。而所操不得其要。舊患雖減。新疹復滋。救彼成痿。復轉增劇。一本作良。凡欲極其積弊。酒窮致弊之由。時弊則但理其時。法弊則全革其法。而又揆新校舊。處遠固難規。累未詳悉。固不果行。利害非相懸。固不苟變。所為必當其悔。乃亡。詳其悔。乃革。而若好革而不知原始要終。斯皆以弊易弊者也。至如賦役舊法。乃是聖祖典章。行之百年。人以為便。兵興之後。賦應不常。乘急誅求。漸隳經制。此所謂時之弊。非法弊也。時有弊而未理。法無弊而已更。掃庸調之成。規創兩稅之新制。立意且爽。彌綸又踈。竭耗編氓。日日益甚。夫作法裕於人。未有不得人者也。作法裕於財。未有不失人者也。陛下初膺寶位。思致理平。詔發德音。哀痛流弊。念徵稅之煩重。閱系黎之困窮。分命使臣。敷揚惠化。誠宜損上益下。盡用節財。室侈欲以盪其貪風。息冗費以紓其厚歛。而乃以摘郡邑。劾驗簿書。每州各取大曆中一年科率錢穀數。最多者便為兩稅定額。此乃採非法之權令。以為經制。摠無名之暴賦。以立恒規。是務取財。豈云恤隱。作法而不以裕人。格病為本。得非立意且爽者乎。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工而能勤。則豐富。拙而蕪惰。則饑空。是以先王之制賦入也。必以丁夫為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於力分之內。故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享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勸重其役。不以竄急蠲其庸。則力力勤。如是。然後能使人安其居。盡其力。相觀而化。時靡適心。雖有惰遊不率之人。亦已懲矣。兩稅之立。則異於斯。惟以資產為宗。不以丁身為本。資產少者。則其稅少。資產多者。則其

稅多。其源如簡之可從。而所操不得其要。舊患雖減。新疹復滋。救彼成痿。復轉增劇。一本作良。凡欲極其積弊。酒窮致弊之由。時弊則但理其時。法弊則全革其法。而又揆新校舊。處遠固難規。累未詳悉。固不果行。利害非相懸。固不苟變。所為必當其悔。乃亡。詳其悔。乃革。而若好革而不知原始要終。斯皆以弊易弊者也。至如賦役舊法。乃是聖祖典章。行之百年。人以為便。兵興之後。賦應不常。乘急誅求。漸隳經制。此所謂時之弊。非法弊也。時有弊而未理。法無弊而已更。掃庸調之成。規創兩稅之新制。立意且爽。彌綸又踈。竭耗編氓。日日益甚。夫作法裕於人。未有不得人者也。作法裕於財。未有不失人者也。陛下初膺寶位。思致理平。詔發德音。哀痛流弊。念徵稅之煩重。閱系黎之困窮。分命使臣。敷揚惠化。誠宜損上益下。盡用節財。室侈欲以盪其貪風。息冗費以紓其厚歛。而乃以摘郡邑。劾驗簿書。每州各取大曆中一年科率錢穀數。最多者便為兩稅定額。此乃採非法之權令。以為經制。摠無名之暴賦。以立恒規。是務取財。豈云恤隱。作法而不以裕人。格病為本。得非立意且爽者乎。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工而能勤。則豐富。拙而蕪惰。則饑空。是以先王之制賦入也。必以丁夫為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於力分之內。故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享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勸重其役。不以竄急蠲其庸。則力力勤。如是。然後能使人安其居。盡其力。相觀而化。時靡適心。雖有惰遊不率之人。亦已懲矣。兩稅之立。則異於斯。惟以資產為宗。不以丁身為本。資產少者。則其稅少。資產多者。則其

費
今按通考作
詳實更同

稅多。曾不悟資產之中。事情不一。有歲於襟懷。囊篋物雖貴。而人莫能窺。有積於場圃。困倉直雖輕。而眾以為富。有流通。蓄息之貨。數雖寡。而計日收贏。有廬舍器用之資。價雖高。而終歲無利。如此之比。其流實繁。一槩計估。筭緡宜其失平。長偽。由是務輕。資而樂轉。徙者。恒脫於徭稅。敦本業。而樹居產者。每困於徵求。此乃誘之為奸。歐之避役。力用不得不弛。風俗不得不訛。問井不得不殘。賦入不得不闕。復以創制之首。不務濟平。但令本道本州。各依舊額徵稅。軍興已久。事例不常。供應有煩。簡之殊。技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既成新規。須懲積弊。化之所在。足使無偏。減重分輕。是將均濟。而乃急於聚斂。慎或蠲除。不量物力所堪。惟以舊額為準。舊重之處。流亡益多。舊輕之鄉。歸附益眾。有流亡。則已重者。

攤徵轉重。有歸附。則已輕者。散出轉輕。高下相傾。勢何能止。又以謀始之際。不立科條。分遣使臣。凡十餘輩。專行其意。各制一隅。遂使人殊見。道異法。低昂不類。緩急不倫。逮至復命于朝。竟無類會裁處。其於審較。胡可勝言。利害相形。事尤非便。作法而不以究徵防患為慮。得非彌綸又踈者乎。立意且爽。彌綸又踈。凡厥疲人。已嬰其弊。就加保育。猶懼不支。况復亟。瘳勢絲。重傷宿痛。其為擾病。抑又甚焉。請為陛下舉其尤者六七端。則人之困窮。固可知矣。大曆中。紀綱廢弛。百事從權。至於率稅少多。皆在牧守裁制。邦賦既無定限。有司但有簡供。每至徵配之初。例必廣張名數。以備不時之命。且為苑惠之資。應用有餘。則遂減放。增損既由。部邑消息。易協物宜。設法維久。利而人未甚瘁。及抵維徵。虛數以為兩稅。恒規。

登地官。咸係經費。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一也。本懲賦歛繁重。所以變舊從新。新法既行。已重於舊。旋爲征討。國用不充。復以供軍爲名。每貫加徵二百。當道或增我旅。又許量事取資。詔勅皆謂權宜。悉令事畢停罷。息兵已久。加稅如初。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二也。定稅之數。皆計緡錢納稅之時。多配綾絹。往者納絹一疋。當錢三千二百文。今者納絹一疋。當錢一千五六百文。往輸其一者。今過於二矣。雖官非增賦。而賦已倍輸。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三也。諸州稅物。送至上都。度支頒給群司。例皆增長本價。而又謬稱折估。抑使剝散。官吏因緣。得行侵奪。所獲殊寡。所擾殊多。此則人益困窮。其事四也。稅法之重。若是以於已極之中。而復有奉進。宣索之繁。尚在其外。方岳頌物。或例莫敢闕供。朝典又

束以彘章。不許別稅。綺麗之飾。絳素之饒。非從地生。非自天降。若不出編戶之筋力膏髓。將安所取哉。於是有巧避徵文。由成曆旨。變徵役以召雇之目。換料配以和市之名。廣其課而狹償其庸。精其入而彘計其直。以召雇爲目。而捕之不得。不來。以和市爲名。而迫之不得。不出。其爲妨物。特甚常徭。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五也。大曆中。非法賦歛。悉備供軍。折估宣索。進奉之類者。既並收入。兩稅矣。今於兩稅之外。非法之事。復又並存。此則人益困窮。其事六也。是中定稅之始。諸道已不均齊。其後或吏理失宜。或兵賦偏重。或厲疾鍾害。或水旱存災。田里荒蕪。戶口賦耗。牧守苟避於殿責。罕盡申聞。所司如務於取求。豈肯矜恤。遂於逃死。關之稅額。累加。見在疲疴。一室已空。凶鄰繼盡。漸行增廣。何由自存。此則人益困窮。其

事七也。自至德迄于大曆二十一年餘。補宗至德二年乾元二年

代宗廣德二年水潦兵亂相承海內罷弊幸遇陛下紹膺寶

運愛濟生靈。誕敷聖謨。痛矯前弊。垂愛人節。用之旨。宣輕徭

薄賦之言。率土蒸蒸。感涕相賀。延頸企踵。咸以為太平可期。

既而制失其中。歛從其重。頗乖始望。已沮羣心。因之以兵甲。

而煩暴之取。轉加。繼之以獻求。而靜約之風。浸靡。臣所知者。

總梗槩耳。而人益困窮之事。已有七焉。臣所不知。向幸於此。

陛下倘追思大曆中。所聞人間疾苦。而又有此七事。重增於

前。則人之無聊。不問可悉。昔魯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飢用不

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

徹也。有若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孔子

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而

無怨。節而無責。和而無寡。安而無傾。漢文恤患。救災則命郡

國無來獻。見文紀是以人為本。以財為末。人安則財歸。本固則

邦寧。今百姓報窮。非止不足。稅額類同。非止不均。求取繁多。

非止來獻。誠可哀憫。亦可憂危。此而不圖。何者為急。聖情重

慎。每成作為。伏知貴欲。因循不敢盡求。搔革且去。華去甚亦

足小休。望令所司。與宰臣參量。據每年支用。色目中有不足

者。無益者。罷奪之。有過制者。廣費者。減節之。遠以蘇減之資。

迴給要切之用。其百姓稅錢。頃因軍興。每費加徵二百者。下

詔停之。用復其言。俾人知信。下之化上。不令而行。諸道權宜

加徵。亦當自請蠲放。如是則困窮之中。十緩其二。三矣。供御

之物。各有典司。任土之儀。各有常貢。過此以往。復何所須。假

其太

前第二

宜

不給。豈必勞進獻。別尚營求。減德示私。傷風敗法。因依縱
 擾。為害最深。陛下臨御之初。已洪清淨之化。下無曲獻。上絕
 私求。德宗初即位詔凡財賦皆歸主裁一用舊式。近歲已來。稍渝前旨。今但滌除
 流誤。振起聖猷。則淳風再興。賄道中寢。雖有貪饕之輩。曷由
 復肆。侵漁州部。羨財亦將焉往。若不上輸王府。理須下紓疲
 人。如是。則困窮之中。十又緩其四五矣。所定稅物。估價合依
 當處月平。百姓輸納之時。累經州縣簡閱。事或涉於奸員。兩
 則不在戶人。重重利徵。理甚無謂。望令所司。應諸州府送稅
 物到京。但與色樣相符。不得虛稱折估。如濫惡尤甚。給用不
 充。准罪元納官司。亦勿更注。江百姓根本。既自端靜。枝葉無因
 動搖。如是。則困窮之中。十又緩其二三矣。然後據每年見供
 賦之數。量洋輸納者。或得均平。每道各令知兩稅判官一人

赴京。與度支類會。參定通計戶數。以配稅錢。輕重之間。大約
 可準。而又量土地之法。審計物產之少多。倫比諸州。定為兩
 等。州等下者。其每戶配錢之數少。州等高者。其每戶配錢之
 數多。多少已差。悉令折中。仍委觀察使。更於當管所配錢數
 之內。均融處置。務盡事宜。就於一管之中。輕重不得偏併。雖
 或末盡齊一。決當不甚低昂。既免擾人。且不變法。粗均勞逸。
 足救凋殘。非但徵賦易供。亦真補賦漸息。俟稍寧阜。更擇所
 宜。生事向實。南海人也。丈量田畝。今日量同多。如田賦。今兵下。無足故。民甚苦之。大率聚斂之弊。有如此者。
 五。其二請兩稅以布帛為額。不計錢數。
 夫國家之制賦稅也。必先導以厚生之業。而後取其什一焉。
 其所取也。量人之力。任土之宜。非力之所出。則不征。非土之
 所有。則不貢。謂之通法。歷代常行。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而五

材之用為急。五材者。金木水火土也。水火不資於作為。金木
自產於山澤。惟土爰播種。非力不成。衣食之源。皆出於此。故
可以勉人功而定賦入者。惟布麻繒纈與百穀焉。先王慎物
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易難唯。又立貨泉之法。以節輕重之
宜。歛散弛張。必由於是。蓋御財之大柄。為國之利權。守之在
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為也。錢貨者。官之所為也。
人之所為者。故租稅取焉。官之所為者。故賦歛捨焉。此又事
理著明者也。是以國朝著令。稽古作程。所取於人。不踰其分。
租出穀庸出絹。調雜出繒纈布麻。事見前非此族也。不在賦法。
列聖遺典。粲然可徵。曷嘗有禁人鑄錢而以錢為賦者也。今
之兩稅。獨異舊章。遺任土之通方。效筭緡之末法。食貨志。武未年。國
用價乏。諸賈人未許。實貨賣買率。緡亦二千。不稽事理。不撰
而第一。諸作有租。及轉率。亦四千。而等。

此以錢代穀
帛。以物
代錢。取
之法。愈
困。

入功。但估賣。在為差。便以錢穀定稅。臨時折徵。雜物每歲色
目頗殊。惟計不得之利。宜靡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
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
減。耗損已多。且百姓所營。惟在耕織。人力之作。為有限。物價
之貴賤。無常。而乃定稅計錢折錢納物。是將有限之產。以奉
無常之輸。納物賤。則供稅之所出。漸多。多則人力不給。納物
貴。則收稅之所入。漸少。少則國用不充。公私二途。常
以此為法。未之前聞。往者初定兩稅之時。百姓納絹一疋。折
錢二千。二三五百文。大率萬錢。為絹三疋。價既稍貴。數則不多。
及乎頒給軍裝。計數而不計價。此所謂稅入少。而國用不充
者也。近者百姓納絹一疋。折錢一千五六百文。大率萬錢。為
絹六疋。價既稍賤。數則漸加。向之蠶織不殊。而所輸尚倍過

石者二十七斛一百石者

蓋以錢者官府之權貨。祿者吏屬

之常資。以常徇權。則豐約之度不得恒於家。以權為常。則輕重之物不得專於國。故先王制祿以食而平貨。以錢然後國有權。而家有節矣。况今餽餉方廣。倉儲未豐。盡復古規。或慮不足。若但據羣官月俸之等。隨百役資課之差。各依錢數少多。折為布帛定數。某官月給俸絹若干疋。某役月給資布若干端。所給色目精粗。有司明立條例。便為恒制。更不計錢物甚賤。而官之所給不加。物甚貴。而私之所稟不減。官私有準。何利如之。生人大端。衣食為切。有職田以供食。有俸絹以供衣。從事之家。固足自給。以茲割事。誰曰不然。夫然。則國之用財多是布帛。定以為賦。復向所傷。議者若曰。吏祿軍裝。雖頒布粟。至於以時歛糶。用推物價。重輕是必須錢。於何取給。答曰。古之聖人。所以取山澤之蘊材。作泉布之寶貨。國事其利而不與人共之者。蓋為此也。物賤由于錢少。少則重。重則加鑄。而散之使輕。物貴由于錢多。多則輕。輕則作法而歛之。使重。是乃物之貴賤。係於錢之多少。錢之多少。在於官之盈縮。官失其守。反求於人。人不得鑄錢。而限令供稅。是使貧者破產。而假資於富有之室。富者蓄貨。而竊行於輕重之權。下困貧人。上虧利柄。今之所病。諒在於斯。誠宜廣即山殖貨之功。峻用銅為器之禁。苟利持得所。則錢不乏矣。有糶鹽以入其直。有推酒以納其資。苟消息合宜。則錢可收矣。錢可收。固可以歛。輕為重。錢不之。固可以散。重為輕。弛張在官。何所不可。慮無所給。是未知古。議者若曰。自定兩稅。以永恒。使計錢納物。物價漸賤。所納漸多。出給之時。又曾虛估。廣求美利。以應

奏議卷之十

庫錢歲計月支猶患不足。今若定供布帛。出納以平。軍國之
 資無乃有闕。答曰。自天寶以後。師旅數起。法度消亡。肅宗撥
 滔天之災。而急於功賞。先帝邁含垢之德。而緩於糾繩。由是
 用頗嚴繁。俗亦靡弊。公賦已重。別獻繼興。別獻既行。私賂競
 長。誅求刻剝。日長月滋。積累以至於大曆之間。所謂取之極
 甚者也。食貨志。自西京陷沒。民物耗斲。天下蕭然。肅宗即位。其
 其二。謂之奉。又召人納錢。給空名告身。授官。勳邑。而百
 姓殘於兵。米半至米七。千至代宗之時。財力益困。竭諸鎮
 檀地。結為。天子不能。以法專。意。祠。歲費。巨。計
 帝性。急。檢。約。然。生。日。端。牛。四。方。貢。獻。至。數。千。萬。者。加。以。恩。澤
 而。諸。道。爭。尚。侈。靡。為。自。今。既。檢。收。極。賦。之。數。定。為。兩。稅。矣。所
 媚。計。故。天。下。愈。所。非。是別獻之類。復在數外矣。間緣軍用不給。已嘗加徵矣。近屬
 折納價錢。則又多獲矣。比於大曆極甚之數。殆將再益其倍
 焉。復幸年穀屢豐。兵車少息。而用常不足。其故何哉。蓋以事

逐情生費。從事廣。物有劑。而用無節。夫安得不乏乎。苟能
 其情。約其用。非但可以布帛為稅。雖更減其稅。亦可也。苟務
 逞其情。侈其用。非但行今重稅之不足。雖更加其稅。亦不足
 也。夫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
 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賦
 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是以先王立程。量入為出。王制。以
 制。國。用。量。雖。遇。災。難。下。無。困。窮。理。化。既。衰。則。乃。反。是。量。出。為
 入。不。恤。所。無。故。魯。哀。公。問。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以。盡
 撤。樂。用。天。下。而。不。足。湯。用。七。十。里。而。有。餘。是。乃。用。之。盈。虛。在
 於。節。與。不。節。耳。不。節。則。雖。盈。必。竭。能。節。則。雖。虛。必。盈。衛。文。公
 承。滅。國。之。餘。建。新。徙。之。業。革。車。不。過。三。十。乘。豈。不。甚。殆。哉。而
 能。衣。大。布。冠。大。帛。約。已。率。下。通。商。務。農。卒。以。富。強。見。稱。載。德。

文帝接秦項積久傷殘之弊。繼高呂革創多事之時。家園虛

殘。日不暇給。而能躬儉節用。靜事息人。服弋綈。履革舄。東傳

文帝貴為天子。富有四。却駿馬而不御。賈捐之傳。孝文時有。海身衣弋綈。足履革舄。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日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之馬。獨先安之。於是還馬。与道里費而。下詔曰。朕不受獻也。其合四方。毋罷露臺而不脩。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求來獻。吾奉先帝宮室。屢賜田租。以厚蒸庶。文帝下詔。賜民

常恐羞之。何以臺。宮室屢賜田租。以厚蒸庶。文帝下詔。賜民。半明年。遂除民田。遂使戶口蕃息。百物阜殷。乃至鄉曲宴遊。乘北狩者。不得赴會。食貨子孫生長。或有積數十歲。不識市

塵。史律御府之錢。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國富位上。人安於下。生享遐福。沒盡令名。入到于今。稱其仁

賢。可謂盛矣。太宗文皇帝收合板蕩。再造寰區。武德年中。華車屢動。高祖方在。繼以灾歉。人多流離。貞觀之初。霜旱。自關輔綿及三河之地。米價騰貴。斗易一鎌。道路之餓殍相藉。太宗敦行儉約。撫養困窮。視人如傷。勞佚不倦。百姓有鬻男女者。出御府金帛贖還其家。貞觀政要曰。一姓。日水旱不調。皆為之。德之不脩。天當責朕。朕自朕。百姓何罪。而多困窮。聞有鬻男女者。朕甚憐之。乃遣御史大夫杜淹。巡視出御府金帛。嚴禁會。慎節淫賦。弛不急之用。省無事

之官。黜損乘輿。斥出宮女。貞觀初。天少雨。中書舍人李百藥。言往年。並出宮人。竊聞太上皇。宮及掖庭。无用者尚多。豈能虛費衣食。且陰氣鬱積。亦足致。早上曰。婦人幽閑深宮。誠為可憐。洒掃之餘。亦何所用。宜皆。出之。任其自便。於是遣尚書左丞戴胄。給事中杜正倫。於掖。庭西門簡出之前。後所出三千餘人。事見貞觀政要。并李百

傳。太宗嘗有氣疾。百官以大内卑濕。請營一閣以居。尚憚煩勞。竟不之許。貞觀二年。公卿表曰。儀禮季夏之月。可以處。日朕有氣疾。豈宜卑濕。若遂來請。廢費良。是以至誠上感。於再三竟不計事。見貞觀政要。

多因請至於再三竟不計事見貞觀政要

是以至誠上感

是以至誠上感

是以至誠上感

化下敷。四方大和。百穀連稔。貞觀八年以後米斗四五錢。俗

阜化行。人知義。遵行旅萬里。或不費糧。太宗即位元年閏中

年天下蝗三年大水動而挽之民垂東西就食未嘗嗟怨

是歲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米斗不過三四斗終歲

死罪總二十九人東至于海南及五嶺皆外戶故人到于今

談帝王之盛。則必先太宗之聖功。論理道之崇。則必慕貞觀

之故事。此三君者。其經始豈不艱窘哉。皆以嗇用愛人。竟獲

豐福。是所謂能節雖虛必盈之效也。秦始皇據嶠函之固。藉

雄富之業。專力農戰。廣收材豪。故能芟滅暴強。宰制天下。功

成志滿。自謂有泰山之安。貪欲熾然。以為六合莫予違也。於

是發閭左之戍。徵大中之賦。進諫者謂之宣謗。恤隱者謂之

收恩。故徵發未終。而膏血已涸。倉庫已空。天下內與工

閭左之戍。明天下之資。財備未足。漢武帝過時運理平之會。

承文景勤儉之積。內廣興作。外張軍兵。侈汰無窮。遂至殫竭

大搜財貨。弄艾舟車。食貨志武帝時商賈人帳車一乘。加五

載。沒入。遠近騷然。幾至顛覆。賴武帝英安。大度付任。以能納

諫無疑。改過不吝。下哀痛之詔。罷征伐之勞。封丞相為富民

侯。以示休息。食貨志云邦本搖而復定。帝祚危而再安。隋氏因周

室平齊之資。周乃後周。即宇文泰之後。齊乃北齊。周師所搆。府庫充實

開皇之際。理尚廉平。是時公私豐饒。議者以比漢之文景。竭

帝嗣位。肆行驕奢。竭耗生靈。不知止息。海內悉叛。以至於止

不食。積志。文。既平。以表。躬先。儉。然。開皇。十。七。年。中。外。倉。庫。不。盈。積。至。積。于。廊。廡。之。下。遂。停。此。年。江。賦。以。賜。於。不。賜。帝。嗣。位。肆。行。驕。奢。竭。耗。生。靈。之。外。一。切。促。歛。不。顧。黎。元。於。是。盜。賊。充斥。大。此。三。君。者。其。所。憑。藉。豈。不。豐。厚。哉。此。皆。以。縱。欲。殘。人。竟。致。憂。喪。是。所。謂。不。滿。則。雖。盈。必。竭。之。效。也。秦。隋。不。悟。而。降。焉。

漢武中悔而獲存。乃知懲與不懲。覺與不覺。其於得失相遠。復有存滅之殊。安可不思。安可不懼。今人窮日甚。國用歲加。不時節量。其勢必蹙。而議者但憂財利之不足。罔慮安危之不持。若然者。則太宗漢文之德。曷見稱。秦皇隋煬之敗。靡足戒。惟欲是逞。復何規。幸屬休明。將期致理。急聚歛而忽於勤恤。固非聖代之所宜言也。

陸宣公奏議卷之十四

陸宣公奏議卷之十五

五九 其三論長吏以增戶加稅闢田為課績

夫欲施教化立度程。必先域人使之地著。古之王者設井田

之法以安其業。立五宗之制以綴其恩。大傳別子為世。別

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外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

世則遷者也。猶俱其末也。又教之族墳墓。敬桑梓。將以固人之志。

定人之居。俾皆重遷。然可為理。厥後又替之以出鄉遊墮之

禁。糾之以版圖比閭之方。雖訓導漸微。而檢制猶密。歷代因

襲以為彛章。其理也必謹於隄防。其亂也必慢於經理。斯道

崇替。與時興衰。人主失之則不可御。寰區守長失之則不可

釐郡邑。理人之要。莫急於茲。頃因兵興。典制弛廢。戶版之紀

綱罔緝。土斷之條約不明。恣入浮流。莫克禁止。繼之則棲集

整之則驚離。恒懷倖心。靡固本業。是以賦稅不一。教令不行。長人者又罕能推忠恕易地之情。體至公徇國之意。迭行小惠。競誘奸民。以傾奪鄰境為智。能以招萃逋逃為理化。捨彼適此者。既謂新收而獲宥。倏忽往來者。又以復業而見優。惟懷土安居。首末不遷者。則使之日重。斂之日加。是令地著之人。恒代墮遊服役。則向異驅之轉徙。教之澆訛。此由牧宰不克弘通。各私所部之過也。及夫廉使奏課。會府考功。但守常規。不稽時變。其所以為長吏之能者。大約在於四科。一曰戶口增加。二曰田野墾闢。三曰稅錢長數。四曰徵辦先期。此四者。誠吏職之所崇。然立法齊人。久無不弊。法之所沮。則人飾巧而苟避其網。法之所勸。則人興偽以曲附其文。理之者若不知維御損益之宜。則巧偽萌生。固因沮勸而滋矣。夫課吏之法。所貴戶口增加者。豈不以撫字得所。人益阜蕃乎。今或詭情以誘其奸浮。苛法以折其親族。苟益戶數。務登賞條。所誘者將議薄征。已遽驚散。所折者不勝重稅。又漸流亡。州縣破傷。多起於此。長吏相效。以為績。安忍莫懲。齊人相扇。以成風。規避轉甚。不究實而務增戶口。有如是之病焉。所貴田野墾闢者。豈不以訓導有術。人皆樂業乎。今或牽率黎烝。播植闢舊。畚反蕪。人利免租。頗亦從令。年限競滿。復為汚萊。有甚煩勞。無增稼穡。不度力而務闢田野。有如是之病焉。所貴稅錢長數者。豈不以既然而富。人可加賦乎。今或重困疲羸。力求附益。播骨懸髓。黎家取財。苛竭泉斂之司。以為仕進之路。不恤人而務長稅數。有如是之病焉。所貴徵辦先期者。豈不

以物力優贍人皆樂輸乎。今或肆毒作威殘人逞欲事有常
限因而促之。不量時宜。惟尚強濟。絲不容織。粟不暇舂。矧伊
貧虛。能不奔迸。不怒物而務先徵辦。有如是之病焉。然則引
人逋逃。蹙人艱窘。惟茲四病。亦有助焉。此由考覈不切事情
而泛循舊轍之過也。且夫戶口增加。田野墾闢。稅錢長數。徵
辦先期。若不以實事驗之。則真偽莫得而辨。將驗之以實。則
租賦須加。所加既出於人。固有受其損者。此州若增客戶。彼
郡必減居人。增處邀賞。而稅數有加。減處懼罪。而稅數不降。
倘國家所設考課之法。必欲崇於聚斂。則如斯可笑。將有意
乎富俗而務理。豈不利謬哉。當今之要在於厚人而薄財。損
上以益下。下苟利矣。上必安焉。則少損者。所以招大益也。人
既厚矣。財必贍焉。則暫薄者。所以成永厚也。臣愚謂宜申命

有司詳定考績。往貴於加者。今務於減焉。假如一州之中。所
稅舊有定額。凡管畿許百姓。復作幾等差料。每等有若干戶
人。每戶出若干稅物。各令條舉都數。年別一申。使司使司詳
覆。有憑。然後錄報戶部。若當管之內。人益阜殷。所定稅額。有
餘。任其據戶均減。率計減數多少。以為考課等差。其當管稅
物。通比校。每戶十分減三分者。為上課。十分減二分者。次焉。
十分減一分者。又次焉。如或人多流亡。加稅見戶。比較較罰
法亦如之。其百姓所出田稅額納。則各以去年應輸之數。使
為定額。每歲據額徵納。更不勘責檢巡。增闢者勿益其租。廢
耕者不降其數。足以誘導墾植。且免妨奪農功。事簡體弘。人
必悅勸。每至定戶之際。但優雜產。較量田既自有恒租。不宜
更入兩稅。如此則吏無苟且。俗變澆淳。不替課而人自樂耕。

稅之加減。不
在於田則致
志較難。且
便於升降
一州稅有定
額人多則
每戶之稅自
減人少則
每戶之稅
自加專以
人之聚散
定吏之賞
罰

不防閑而衆皆安土。斯亦當今富人固本之要術。在陛下舉而行之。

李 其四論稅期限迫促

建官立國所以養人也。賦人取財所以資國也。明君不厚其所資而害其所養。故必先人事而借其暇力。先家給而斂其餘財。遂人所營。恤人所乏。借必以度。斂必以時。有度則忘勞。得時則易給。是以官事無闕。人力不殫。公私相全。上下交愛。古之得衆者。其率用此款。法制或虧。本末倒置。但務取人以資國。不思立國以養人。非獨徭賦繁多。負無蠲貸。至於徵收迫促。亦不矜量。蠶事方興。已輸練稅。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所繁。遲速之間。不過月旬之異。一寬稅限。歲之相承。遲無所妨。速不為益。何急就逼。重傷疲人。以定稅之初。期約未甚詳。衷旋屬征發多故。復令先限量徵。雖優。逾。尚未均濟。望委轉運使與諸道觀察使商議更詳。定徵稅期限。聞奏。各隨當土風俗所便。時候所宜。務於紓人。俾得辦集。所謂惠而不費者。則此類也。

六 其五請以稅茶錢置義倉以備水旱

臣聞仁君在上。則海內無餓殍之人。豈必耕而餉之。爰而食之。於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於歉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是以年雖大殺。衆不恆懼。夫水旱為敗。堯湯被之矣。陰陽相寇。聖向禦。所貴堯湯之盛者。在於遭患能濟。年。厥哲后。皆謹循之。故王制記虞夏殷周四代之法。乃云。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困。外其

國也。周官司徒之屬。亦云掌鄉里之委積。以恤艱阨。縣鄙之

委積。以待凶荒。王制既衰。雜以權術。魏用平糶之法。食貨志

魏文侯立平糶。漢置常平之倉。食貨志大司農取壽昌五鳳中

其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利無公私。頗亦為便。隋氏立制

始創社倉。然於開皇。人不饑饉。隋食貨志文帝開皇五年

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

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積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季收積

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飢饉者。貞觀初。戴胄建議。積穀

備災之議。太宗悅焉。因命有司詳立條制。所在貯粟。號為義

倉。豐則斂藏。歉則散給。歷高宗之代。五六十載。人賴其資。唐

貨志尚書左丞戴胄建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

義倉。歲以給民。太宗善之。乃詔。秋稅二非粟麥。秋稅土

所宜寬。即欵以所種。秋稅。賣苗薄而首之。田稅。十。四。首。免

其中。耕。十。七。者。皆。免。又。商。賈。凡。田。者。以。其。戶。為。九。等。所。粟。自

五。石。至。於。五。斗。為。差。下。下。二。及。表。檢。不。取。焉。國。步。中。報。斯。制

亦弛。開元之際。漸復隋崇。食貨志高宗以後。州假義倉。以給

之。置。是。知。儲。積。備。災。聖。王。之。急。務。也。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

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此言君養人以成國。人戴君以成生。上

下相成。事如一體。然則古稱九年六年之蓄者。蓋率土臣庶

通為之計耳。固非獨豐公庾。不及編毗。記所謂雖有凶旱水

溢。人無菜色。良以此也。後代失典籍備慮之旨。忘先王子愛

之心。所蓄糧儲。惟計廩積。大疑厭人之食。而不知檢溝壑委

人之骨。而不能恤。亂興於下。禍延於上。雖有公粟。豈得而食

寇戎為被。師旅亟興。惠恤之方。多所未暇。每遇陰陽愆候。年
不順成。官司所儲。祇給軍食。支計苟有所闕。猶須更取於人。
人之凶荒。豈違賑救。人小乏則求取息利。人大乏則賣鬻田
廬。幸逢有年。纔償逋債。斂獲始畢。糶糧已空。執契搭囊。行復
貸假重。計息食每不充。倘遇存饑。遂至顛沛。室家相棄。骨
肉分離。乞為奴僕。猶莫之售。或行丐壘里。或避死道途。天災
流行。四方代有。宣德十三年冬。晉晉使去。乘于秦秦。由
諸百里。與諸中對曰。天災流行。行國家代有。率
計被其害者。每歲常不下一二十州。以陛下為人父母之心。
若垂首憂。固足傷惻。幸有可救之道。焉可捨而不念哉。今賦
役已繁。人力已竭。窮歲汲汲。永無贏餘。課之聚糧。終不能致。
將樹儲蓄根本。必藉官司助成。陛下誠能為人備災。過聽愚
計。不害經費。可乘水圖。近者有司奏請稅茶。歲得五十萬貫。

元初令貯戶部用款。有性山。鐵貨志。德宗納戶部。計
取一以。為。事。中。本。錢。文。以。奉。天。乃。俾。梅。下。詔。並。罷。之。至。十。
平。後。臣。亦。意。以。刊。者。益。以。奉。天。乃。俾。梅。下。詔。並。罷。之。至。十。
當。致。使。其。一。自。是。裁。身。或。以。為。人。要。路。以。三。等。定。之。也。
以。蓄。糧。適。副。前。旨。望。令。轉。運。使。檢。計。諸。道。戶。口。多。少。每。年。所
得。稅。茶。錢。使。均。融。分。配。各。令。當。道。巡。院。主。掌。每。至。穀。麥。熟。時。
即。與。觀。察。使。計。會。散。就。管。內。州。縣。和。糶。便。於。當。處。置。倉。收。納。
每。州。令。錄。事。參。軍。專。知。仍。定。觀。察。判。官。一。人。與。和。糶。巡。院。官
同。管。當。亦。以。義。倉。為。名。除。賑。給。百。姓。已。外。一。切。不。得。貸。便。支
用。如。時。當。大。凶。事。至。傷。農。則。優。與。價。錢。廣。其。糶。數。穀。若。稍。貴。
糶。亦。便。得。所。糶。少。多。與。年。上。下。准。平。穀。價。恒。使。得。中。每。遇。災
荒。即。以。賑。給。小。數。則。隨。事。借。貸。大。飢。則。錄。奏。分。頭。許。從。便。寬
務。使。周。濟。循。環。救。救。遂。以。為。常。如。此。則。蓄。財。息。積。者。不。能。耗

吾人聚穀幸災者無以伴大利富不至後貧不至而農不至
 傷糴不至貴一舉事而眾美具可不務乎俟人小休漸勸私
 積平糴之法斯在社會之制無行不出十年之中必盈三歲
 之蓄私長不已升平可期使聖代黎人永無餒乏此堯湯所
 以見稱於千古也願陛下導之慕之繼之齊之苟能存誠茂
 有不至稱朱文公以小民新陳未接之時每樂歲不窮出倍
 貯於鄉井亦等人家委其收掌法以十家為一甲甲無行之
 人焉首五家則惟一家委其收掌者為社首其社軍及無行之
 人與首有稅錢衣食下缺者並不待入甲其應入甲者又謂其
 願與不願願者開具一索大小若干口大甲一石收息米一斗
 五歲以下不與官給印信文簿借其銀散每石收息米一斗
 其以濕下不實還者有罰其米息盈餘將本米還官得息米
 造倉貯之已後散飲更不收息每石取息其數民其使之此
 則蠲其半大後則盡蠲之俟豐年取息其數民其使之此
 公已行之驗也今江蘇兩郡山年必俟當路撥至然後收糴不
 備前荒但米在府縣魚鹽兩山年必俟當路撥至然後收糴不
 民有請託之費有聚侯之費得其名而實利則家且又自是
 屬糴又如此莊生長農家日觀其事竊意俗荒儲米莫若儲
 穀免致虫蠹紅腐弘治癸亥以文公社倉法與今日濟農名
 之糴上陳疏下禮部竟非果行其法實與宣公此議相為表
 裏姑識于此庶幾後之君子
 請而行之亦民社之福也

立 其六論兼并之家私歛重於公

國之紀綱在於制度士農工商各有所專凡在食祿之家不
 得與人爭利此王者所以節財力勸廉隅是古今之所同不
 可得而變革者也代理則其道存而不犯代亂則其制委而
 不行其道存則貴賤有章豐殺有度車服田宅莫敢僭踰雖
 積貨財無所施設是以咸安其分罕徇貪求歲不偏多故物
 不偏罄用不偏辱故人不偏窮聖人能使禮遜興行而財用
 均足則此道也其制委則法度不守教化不從惟貨是求惟
 力是竭貨力苟備無欲不成租販兼并下錮眾人之業本在

豐饒。上侔王者之尊。戶蓄群黎。隸役同輩。既濟嗜欲。不_{一作}慮_{一作}章。肆其貪恣。曷有紀極。天下之物有限。富室之積無涯。食_{一作}人而費百人之資。則百人之食不得不乏。富一家而傾千家之產。則千家之業不得不空。舉類推之。則海內空乏之流亦已多矣。故前代致有風俗侈靡。氓庶困窮。由_{一作}此_{一作}弊也。今茲之弊。則又甚焉。夫物之不可掩蔽而易以閱視者。莫著乎田宅。臣請又措其宅而勿議。且舉占田一事以言之。古先哲王。理天下。百畝之地。謂曰一夫。蓋以一夫授田。不得過於百畝也。欲使人無廢業。田無曠耕。人力田疇。二者適足。是以貧弱不至竭涸。富厚不至奢溢。法立事均。斯謂制度。今制度弛紊。疆理壞隳。恣人吞噬。無復畔限。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托強豪。以為_{一作}公_{一作}屬。貸其種食。賃其田廬。終年服勞。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貧富懸絕。乃至於斯。厚歛促徵。皆甚公賦。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夫以土地。王者之所_{一作}有。耕稼農夫之所為。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官取其_{一作}一。私取其_{一作}十。穡人安得足食。公廩安得廣儲。風俗安得不貪。財貨安得不壅。昔之為理者。所以明制度而謹經界。豈虛設哉。斯道浸亡。為日已久。頓欲脩整。行之實難。革弊化人。事當有漸。望令百官集議。參酌古今之宜。凡所占田。約為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法貴必行。不在深刻。裕其制以便俗。嚴其令以懲_{一作}違。微損有餘。稍優不足。損不失富。優可賑窮。此乃古者安富恤窮之善經。周官大司徒云不可捨也。

始

支惜

鞠一作與

艱

右臣前月十一日延英奏對因敘賦稅煩重百姓困窮伏奉
 恩旨令具條疏聞奏今且舉其甚者謹件如前臣聞於書曰
 無輕人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此理之所以興也又曰厥後
 嗣主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此亂之所由姓也以陛下天
 縱聖哲事更憂危夙夜孜孜志求致理往年論及百姓必為
 悽然動容每言朕於蒼生皮體亦無所借臣久叨近侍亟奉
 德音竊謂一代黔黎必躋富壽之域昨奏人間疾苦十分總
 及二三聖情已甚驚疑皆謂臣言過當然則愁怨之事何由
 上聞鞠育之恩旬由下布典籍所戒信而有徵一虧聖猷實
 可深惜臣又聞於書曰非知之難行之惟艱竊惟陛下所以
 驚疑於微臣之言者但聞之未熟耳此乃股肱耳目之任仰
 之矣願陛下勿復艱於所行居安思危億兆幸甚謹奏

唐陸宣公奏議十五卷總六十二篇閩中蘇浙已
 各有板刻但不免魯魚亥豕之訛今以諸本參互
 訂正之間有義疑而無從考者則姑闕之以俟知
 者續焉正德丁卯歲九月丙午崑山周彥謹識

陸宣公奏議卷之十五終

長義卷十五

大明正德戊辰
靖江王府重刊

本府臣作周聰程紀刊

奉天改元大赦制

宣公集制文凡八十三首今錄此一首

年注平朱泚後改建中五年為興元元年。今按

門下致理興化必在推誠忘已濟人不吝改過朕嗣守丕構

君臨萬方失守宗祧越在草莽不念率德誠莫追於既往永

言思咎期有復於將來明徵厥初以示天下惟我烈祖邁德

庇人致俗化於和平極生靈於塗炭重熙積慶垂二百年伊

爾卿尹庶官洎億兆之眾代受亭育以迄於今功存于人澤

垂于後肆予小子獲纘鴻業懼德不嗣罔敢怠荒然以長于

深宮之中暗于經國之務積習易溺居安忘危不知稼穡之

艱難不察征戍之勞苦澤靡下究情不上通事既懸隔人懷

疑阻猶昧已遂用興戎徵師四方轉餉千里賦車籍馬遠

近騷然行宿居送眾庶勞止或一日屢交鋒刃或連年不解

甲冑祀奠之主室家靡依生死流離怨氣凝結力役不息田
萊多荒詞曰痛切尤在此兩言宜士午間而峻於誅求疲吐空於杼軸轉死溝壑離去鄉閭
邑里邱墟人煙斷絕天譴於上而朕不悟人怨於下而朕不
知流涕也馴至亂階變興都邑賊臣乘釁肆逆滔天曾莫愧畏敢行
凌逼萬品失序九廟震驚上辱于祖宗下負于黎庶痛心覩
貌罪實在予永言愧悼若墜深谷賴天地降祐神人叶謀將
相竭誠不牙宣力屏逐大盜載張皇維將宏永圖必布新令
朕晨興夕惕惟念前非乃者公卿百寮累抗章疏猥以徽號
加于朕躬固辭不獲俯遂輿議昨因內省良用矍然體陰陽
不測之謂神與天地合德之謂聖顧惟淺昧非所宜當文者
所以成化武者所以定亂今化之不被亂是用興豈可更徇
羣情苟膺虛美重余不德祇益懷慚自今以後中外所上書
奏不得更稱聖神文武之號夫人情不常繫于時化大道既
隱亂獄滋豐朕既不能宏德導人又不能一法齊衆苟設密
網以羅非辜爲之父母實增愧悼今上元興元年統歷甲子獻歲發生宜
草紀年之號式敷在宥之澤與人更始以答天休可大赦天
下改建中五年爲興元元年自正月一日昧爽以前大辟罪
已下罪無輕重咸赦除之李希烈田悅王武俊李納等有以
忠勞任膺將相有以勲舊繼守藩維朕撫馭乖方信誠靡著
致令疑懼不自保安兵興累年海內騷擾皆由上失其道下
罹其災朕實不君人則何罪屈已宏物予何愛焉庶懷引慝
之誠以治好生之德其李希烈田悅王武俊李納及所管將
士官吏等一切並與洗滌各復爵位待之如初仍即遣使分
道宣諭注雖與賊泚連坐路遠未必同謀朕方推以至誠

務欲宏貸如能効順亦與惟新其河南北諸軍兵馬並宜各於本道勻以封疆勿相侵軼朱泚大爲不道棄義蔑恩反易天常盜竊名器暴犯陵寢所不忍言獲罪祖宗朕不敢赦其應被朱泚脅從將士官吏百姓及諸色人等有遭其扇誘有迫以兇威苟能自新理可矜宥但官軍未到京城以前能去逆効順及散歸本道者並從赦例原免一切不問天下左降官即與量移近處已量移者更與量移流人配隸及藩鎮効力并緣罪犯與諸使驅使官兼別勅諸州縣安置及得罪人家口未得歸者一切放還應先有痕累禁錮及反逆緣坐承前恩赦所不該者並宜洗雪亡官失爵放歸勿齒者量加叙叙人之行業或未必兼構大厦者方集於羣材建奇功者不限於常檢苟在適用則無棄人況黜免之人沉鬱既久朝過夕改仁何遠哉流移降黜亡官失爵配隸人等有材能著聞者特加錄用勿拘常例諸軍使諸道赴奉天及進收京城將士等或百戰摧敵或萬里勤王扞固全城驅除大憝濟危難者其節著復社稷者其業崇我圖爾功特加彝典錫名疇賦永永無窮宜並賜名奉天定難功臣身有過犯遞減罪三等子孫有過犯遞減罪二等當戶應有差科使役一切蠲免其功臣已後雖衰老疾患不任軍旅當分糧賜並宜全給身死之後十年內仍回給家口其有食實封者子孫相繼代代無絕其餘敘錄及功賞條件待收京日並準去年十月十七日十一月十四日敕處分諸道諸軍將士等久勤扞禦累著功勳方鎮克 惟爾之力其應在行營者並超三資與官仍賜勳五轉不計鎮者依資與官賜勳三轉其累加勳爵尚許回

授周親內小文武官三品已上賜爵一級四品已上各加一階仍並賜。兩轉見危致命先哲攸貴掩骼瘞骨禮典所先雖効用而或殊在惻隱而何間諸道將士有死王事者各委所在州縣給遞送歸本管官爲葬祭其有因戰陣殺戮及擒獲伏辜暴骨原野者亦委所在逐近便收葬應緣流貶及犯罪未葬者並許其家各據本官品以禮收葬自頃軍旅所給賦役繁興吏因爲姦人不堪命咨嗟怨苦道路無聊汔可小康與之休息其墊陌及稅間架竹木茶漆推鐵等諸色名目悉宜停罷京畿之內屬此寇戎攻劫焚燒靡有寧室王師仰給人以重勞特宜減放今年夏稅之半朕以兇醜犯闕遽用于征爰度近郊息駕茲邑軍儲克辦師旅攸寧式當褒旌以志吾過其奉天宜升爲赤縣百姓並給復五年尚德者教化之所先求賢者邦家之大本永言茲道夢想勞懷而澆薄之風趨競不息幽棲之士寂寞無聞蓋誠所未孚故求之未至天下有隱居行義才德高遠晦跡邱園不求聞達者委所在長吏具姓名聞奏當備禮邀致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及博通墳典達於教化并洞識韜_鈴堪任將帥者委常參官及所在長吏聞薦天下孤老鰥寡惇獨不能自活者並委州縣長吏量事優恤其有年九十已上者刺文縣_八就門存問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旌表門閭終身勿事大_六之後內外耗竭貶食省用宜自朕躬當節乘輿之服御絕宮室之華飾率已師儉爲天下先諸道貢獻自非供宗廟軍國之用一切並停廢。外官有冗員及百司有不急之費委中書門下即商量條件停減聞奏布澤行賞仰惟舊章今以餘孽未平

值內外疑懼之時故赦前事勿許首告

帑藏空竭百乖慶賜深愧于懷赦書有所未該者委所司類例條件聞公敢以赦前事相言告者以其罪罪之亡命山澤挾藏軍器百日不首復罪如初赦書日行五百里布告遐邇咸使聞知

附錄

陸宣公文集序

年本作唐陸宣公翰苑集序 權德輿

嘗讀晉誼書觀其經術入文鋪陳帝業術亦至矣待之宣室恨得後時過亦深矣然竟不能達四聰而盡其善排羣議而試厥謀道之難行亦已久矣東陽絳灌何代無之嗚呼一薰一蕕善齊不能同其器方鑿圓柄良工無以措巧心所以理世少而亂日多大雅衰而正聲寢墜道未融既失之於賞傳吾唐不幸復擯棄於陸公公諱贄字敬輿吳郡蘇人深陽令侃之子年十八登進士第應博學宏辭科授鄭州尉非其好也嘗母歸壽春刺史張鑑以有名於時一獲晤言大加賞識臨別鑑以泉人以數萬贖日願以此奉太夫人一日之暇公意然

秦義討錄

一本無末字

御史府以監察換之德宗皇帝春宮時知名召對翰林即日
 為學士由祠部員外轉考功郎中朱泚之亂從幸奉天時車
 駕播遷詔書旁午公灑翰即成不復起草初若不經思慮及
 成而奏無不由盡事情中於機會倉卒填委同職者無不拱
 手嘆服不能復有所助嘗後容奏曰此時詔書陛下宜痛自
 引過以感人心昔禹湯以罪已勃興楚昭以善言復國陛下
 誠能不愆改過以言謝天下俾臣草辭無諱庶幾群盜革心
 上從之故行在詔書始下雖武人悍卒無不揮涕激發議者
 以德宗克平寇亂不惟神武之功亦守力蓋以資文德慶
 心之助焉及還京師事他真來朝奏曰陛下出山南時山東
 士卒聞書詔之辭無不感泣思奮臣節臣知賊不足平也公
 自行在帶水賊雖遠大之亦情亦微亦心亦未嘗有過

艱難扈從行在輒隨啓沃謀猷特所親信有時燕語不以公
 卿指名但呼陸九而已初幸梁洋棧道危狹從官前後相失
 上夜次山館召公不至泣然踰於禁旅曰得陸贄者賞千金
 頃之公至太子親王皆賀初公既職內署母常氏尚在吳中
 上遣中使迎致京師道路置驛文士榮之丁常夫人憂去職
 持喪於洛遣人護溧陽之樞附葉河南上遣中使監護其事
 四方賻遺數百萬公一無所取素與蜀帥常南康布衣友善
 常令每月置遺公奏而受之暇闕復內職權知兵部侍郎親
 見之日天子為之興改容敕弔優禮如此內外屬望旦夕俟
 其輔政為實參忌嫉故緩之真拜兵部侍郎知貢舉得人之
 盛公議稱之貞元八年拜中書侍郎平章事公以少年入侍

附疑附

內殿特蒙知遇不可與眾浮汎苟且自愛事有不可必諱之

上察物太稍躬臨庶政失其大體動與公違奸諛從而間之
屢至不悅親友或規之公曰吾上不負天子下不負吾所學
不恤其他公精於吏事斟酌剴決不爽錙銖其經綸制度具
在德宗實錄及寶彙納劉士寧之賂為李巽所發得罪左遷
橫議者以公與參素不協歸罷相之議於公戶部侍郎判度
支裴延齡以奸回得幸害時憲政物議莫敢指言公獨以身
當之屢言不可翰林學士吳通玄忌公先達每切中傷陰結
延齡互言公短宰相趙憬公之引拔非為同列必公排邪守
正心復異之群邪沮謀直道不勝十年退公為賓客罷政事
明年夏旱島糧不給軍校訴於上延齡奏曰此皆陸贄輩怨
望鼓扇軍人也貶公忠州別駕上怒不可測賴陽城張萬福
救之獲免蜀帥韋令抗表請以贄代已歲賂資糧公在南賓
聞門却掃郡人稀識其面復避謗不著書惟考校醫方撰
驗方五十卷行於世江峽十稔永貞初與鄭餘慶陽城同徵
還公已薨歿時年五十二公之東華內署也雅古揚今雄文
藻思數之為文詰申之為典謨俾標校尚風懦夫增氣則有
制詰集一十卷覽公之作則知公之為文也潤色之餘論思
獻納軍國利害巨細畢陳則有奏草七卷覽公之奏則知公
之為臣也其在相位也推賢與能舉直錯枉將韓璿衡而指
日月清氛冷而平泰階敷其道也與伊說爭衡考其文也與
典謨接轡則有中書奏議七卷覽公之奏議則知公之事君
也古人以士之過也其要有四焉才位時命也仲尼有才而
無位其道不行賈生有時而無命終於一慟惟公才不謂不
長位不謂不達達時而不盡其道非命歟裴氏之子焉能伏

公不遇我說者又以房魏姚宋達時遇主克致清平陸君亦
獲幸時君而不能與房魏爭列蓋道未至也應之曰道雖在
我私之在人蜚煌竟天農稷不能善稼奔車覆轍丘軻亦廢
規行若使四君與公易時而相則一否一臧未可知也而致
君不及貞觀開元者蓋時不幸也豈公不幸哉以為其道未
至不亦誣乎公之文集有詩文賦集表狀為別集十五卷其
關於時政昭昭然與金石不朽者惟制誥奏議乎雖已流行
多謬編次今以類相從冠于編首兼畧書其官氏景行以為
序引俾後之君子覽公制作效之為文為臣事君之道不其
偉歟

經進唐陸宣公奏議表

迪功郎紹興府嵗縣主簿臣曠言臣所註唐陸宣公贊奏議
十五卷繕寫成秩謹詣登聞檢院投進者不負所學期納忠
於一時據直而言果為法於後世可謂皆本仁義非徒曲盡
事情雖彈見聞莫探涯涘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切以言有
逆順道存是非大臣知憂國而愛君有懷必吐小人喜東助
而射利流弊無窮顧忠邪之跡易明豈聽納之際難辨倘人
主用心或好順而惡逆則群下進說必以是而為非此忠言
多致於不行而吾道每憂其難合惟陸贄蘊經濟之畧伯德
宗當艱難之初勢雖危疑動必剴切無片言不合於理靡一
事或失於機策之熟見之明若燭照而數計言之重辭之復
莫陽長而陰消惜乎柄鑿不侔冰炭難入方其多難始末

以冀從遠至小康遽追仇而墳棄主眷則異臣心益堅第知
卹天下之安危豈復計吾身之利害論諫數百雖晦蝕於建
中正元之間勸講再三迺發揮於元祐淳熙之盛幸聖賢之
默契宜今古之同符恭惟
至尊壽皇聖帝性本誠明學全終始既多識於前言往行道
積敦躬猶不遺於片善寸長近取諸費拊衷一語鼓動四方
斯蓋恭遇

皇帝陛下法乾行健繼離嚮明治已至不忘於兢業德雖盛
尤樂於討論粵自潛藩屢披奏牘惟精惟一固得於問安視
膳之餘嘉謀嘉猷復取於攷古驗今之次臣自慙魯鈍有愧
師承安加採摭之功僭釋精英之論庶期觀覽易究端倪庶
陀寧免於支離坐井曷窺於小大徒傾口耳何補涓埃伏望

皇帝陛下置座之隅以古為鑑鄭日月之明斷制庶政恢以
海之量容納眾言鑑瓜果而賞不吝加念兵食而將不輕用
斯皆治道之急務固亦聖主所優為使毫厘有濟於斯民則
竹帛愈光於前哲其奏議并目錄共十一冊謹隨表上進以
聞臣冒犯

天威下情無任激切屏營之至臣誠惶誠頓首頓首謹言

紹興二年八月初七日進呈

進讀奏議劄子

年本讀作呈

元祐八年五月七日蘇軾同呂希哲吳安詩豐稷趙彥若范
祖禹顧臨劄子奏 臣等搜以空疎備自講讀恭惟

聖明天縱學問日新臣等才有限而道無窮心欲言而口不
能言以自愧莫知所為竊為人臣之納忠譬如醫者之用藥

紹興高宗
年號在元祐
後
祐宗哲宗
年號此篇應
在在前

藥雖進於醫方多傳於古人若已經效於世間不必皆從
於己出伏見唐宰相陸贄才本王佐學為帝師論深切於事
情言不離於道德智如子房而文則過辨如賈誼而術不踈
上以格君心之非下以通天下之志但其不幸仕不遇時德
宗以苛刻為能而贄諫之以忠厚德宗以猜疑為術而贄勸
之以推誠德宗好用兵而贄以消兵為先德宗好聚財而贄
以散財為急至於用人聽言之法治邊馭將之方罪已以收
人心改過以應天道去小人以除民患惜名器以待有功如
此之流未易悉數可謂進苦口之藥石鍼害身之膏肓使德
宗盡用其言則貞觀可得而復臣等每退自

西閣即私相告言以

陛下聖明必喜賢論但使聖賢之相契即如臣主之同時
古馮唐論頗牧之賢則漢文為之太息魏相條晁董之對則
孝宣以致中興若

陛下能自得師莫若近取諸贄夫六經三史諸子百家非無
可觀皆足為治但聖言幽遠末學支離譬如山海之崇深惟
以一二而推擇如贄之論開卷了然聚古今之精英實治亂
之龜鑑臣等取其奏議稍加校正繕寫進呈願
陛下置之坐隅如見贄面反覆熟讀如與贄言必能發
聖性之高明成治功於歲月臣等不勝區々之意取進止